第三部分：规划说明书

目 录

[第一章 濉溪镇概况 4](#_Toc463520305)

[一、 地理位置 4](#_Toc463520306)

[二、 历史沿革 4](#_Toc463520307)

[三、 人口状况 4](#_Toc463520308)

[四、 自然条件 4](#_Toc463520309)

[五、 自然资源 5](#_Toc463520310)

[六、 近年城镇建设与发展 5](#_Toc463520311)

[七、 城镇发展存在问题 6](#_Toc463520312)

[八、 发展条件分析 6](#_Toc463520313)

[第二章 规划总论 8](#_Toc463520314)

[一、 规划背景 8](#_Toc463520315)

[二、 相关规划分析 9](#_Toc463520316)

[三、 规划依据 10](#_Toc463520317)

[四、 规划指导思想 10](#_Toc463520318)

[五、 规划原则 10](#_Toc463520319)

[六、 规划编制重点 11](#_Toc463520320)

[七、 规划区范围 11](#_Toc463520321)

[八、 规划期限 11](#_Toc463520322)

[九、 规划编制工作流程 11](#_Toc463520323)

[第三章 镇域城乡统筹发展规划 12](#_Toc463520324)

[一、 现状村庄人口及趋势分析 12](#_Toc463520325)

[二、 社会经济发展 12](#_Toc463520326)

[三、 镇域城乡统筹发展目标和规划策略 13](#_Toc463520327)

[四、 村庄体系规划 13](#_Toc463520328)

[五、 村庄人口规模预测 14](#_Toc463520329)

[六、 镇域空间布局 14](#_Toc463520330)

[七、 村庄功能安排和产业引导 14](#_Toc463520331)

[八、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5](#_Toc463520332)

[九、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16](#_Toc463520333)

[十、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6](#_Toc463520334)

[十一、 镇域旅游规划 21](#_Toc463520335)

[十二、 镇域市政工程规划 21](#_Toc463520336)

[第四章 镇区总体布局 26](#_Toc463520337)

[一、 现状用地特征 26](#_Toc463520338)

[二、 用地评价及发展方向 27](#_Toc463520339)

[三、 功能定位与发展规模 27](#_Toc463520340)

[四、 规划策略 28](#_Toc463520341)

[五、 总体空间布局 28](#_Toc463520342)

[六、 用地构成 29](#_Toc463520343)

[第五章 用地布局规划 29](#_Toc463520344)

[一、 居住用地 29](#_Toc463520345)

[二、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0](#_Toc463520346)

[三、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局 33](#_Toc463520347)

[四、 工业用地 33](#_Toc463520348)

[五、 仓储用地 33](#_Toc463520349)

[第六章 综合交通规划 34](#_Toc463520350)

[一、 交通发展现状 34](#_Toc463520351)

[二、 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 34](#_Toc463520352)

[三、 对外交通规划 35](#_Toc463520353)

[四、 城区道路系统规划 35](#_Toc463520354)

[五、 公共交通规划 37](#_Toc463520355)

[六、 交通设施规划 37](#_Toc463520356)

[七、 慢行交通设施规划 37](#_Toc463520357)

[第七章 绿地系统及空间景观规划 38](#_Toc463520358)

[一、 规划目标 38](#_Toc463520359)

[二、 规划原则 38](#_Toc463520360)

[三、 绿地系统总体格局 38](#_Toc463520361)

[第八章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40](#_Toc463520362)

[一、 概况 40](#_Toc463520363)

[二、 保护内容 40](#_Toc463520364)

[第九章 市政工程规划 41](#_Toc463520365)

[一、给水工程规划 41](#_Toc463520366)

[二、排水工程规划 43](#_Toc463520367)

[三、防洪排涝规划 45](#_Toc463520368)

[四、电力通信工程 46](#_Toc463520369)

[五、燃气工程规划 50](#_Toc463520370)

[第十章 环境保护与环卫设施规划 51](#_Toc463520371)

[一、 环境保护规划 51](#_Toc463520372)

[二、 环卫设施规划 54](#_Toc463520373)

[第十一章 综合防灾规划 55](#_Toc463520374)

[一、 消防工程规划 55](#_Toc463520375)

[二、 人防工程规划 56](#_Toc463520376)

[三、 城市抗震规划 57](#_Toc463520377)

[第十二章 开发控制 57](#_Toc463520378)

[一、 四区控制范围及控制要求 57](#_Toc463520379)

[二、 四线划定及管制要求 58](#_Toc463520380)

[三、 土地使用强度区划 58](#_Toc463520381)

[第十三章 分期建设规划 59](#_Toc463520382)

[一、 近期建设规划 59](#_Toc463520383)

[二、 远景规划构想 60](#_Toc463520384)

[第十四章 规划的实施和管理 60](#_Toc463520385)

# 濉溪镇概况

## 地理位置

建宁县位于福建省西北部山区。地跨东经 116°35′—116°59′，北纬26° 31′—27°01′之间，全境东西宽 54 公里，南北长 61 公里，土地总面积 1736.8 平 方公里。西与江西省广昌、南丰、黎川三县交界，南接福建省宁化、明溪县，东邻 泰宁县，东北与邵武市接壤。

濉溪镇地处建宁县中东部，濉溪穿城而过，其东邻泰宁县，西北与溪口镇、黄坊乡毗邻，是是建宁县城和县政府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工贸重镇和农业、旅游大镇。辖区范围包含10个行政村（城关、河东、水南、长吉、水西、圳头、大源、高峰、斗埕、器村）、4个社区委员会（新生、复兴、河东、水南）及1个农场（综合农场），总面积231平方公里。境内交通便捷，省道富下线、建文线、建泰高速穿越全境。

## 历史沿革

 濉城镇：1988年民国时期曾名濉安乡，1950年第一区人民政府所辖城关镇。1961年为公社一级行政机构。1970年并入城关公社。1976年恢复镇建制,制名城关镇，辖民主、复兴、新生、濉城镇,河东、黄舟坊、溪口6个居(村)民委员会。1996年4月，县综合农场、金溪乡水南村划入,辖有7个居(村)委会1个场,镇区6.4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由1990年的每平方公里2 763.25个人口上升至2000年的3 242.97个人口。2001年11月，增设水南居委会。2003年7月，开始实行城镇社区建制，撤销民主、黄舟坊居委会，保留综合农场、水南村民委员会建制，社区下设居委会。2005年，辖复兴、新生、河东、水南、溪口等5个社区居委会和综合农场、水南村委会。

 金溪乡：民国期间为濉安镇所辖，解放初期，各村分别隶属一、三、四区。

1971年，在原综合农场和城关镇的基础上，增加从溪口公社和均口公社划出的5个大队，成立城关人民公社。1976年恢复综合农场和城关镇建制后，城关公社共有9个[生产大队](http://baike.baidu.com/view/3022744.htm)、100个生产队。1984年，城关公社改名为金溪乡。2005年全乡辖城关、河东、水西、长吉、圳头、大元、高峰、半埕、器村9个村委会，101个村民小组，105个自然村，全乡2769户11162人口。全乡土地面积27万亩，森林覆盖率76.5%。全乡有122姓，汉族人口占97.6%，有少数民族（畲族）224人。

濉溪镇于2007年10月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的批复意见由原金溪乡与濉城镇合并而成，濉溪镇辖原濉城镇的新生、河东、复兴、水南４个社区居委会及1个综合农场，水南村委会和原金溪乡的河东、长吉、水西、圳头、大源、高峰、斗埕、器村、城关 9 个村委会，将原濉城镇的溪口社区居委会划归溪口镇辖。

## 人口状况

辖区范围包含10个行政村（城关、河东、水南、长吉、水西、圳头、大源、高峰、斗埕、器村）、4个社区委员会（新生、复兴、河东、水南）及一个农场（综合农场）。据2015年底统计资料，有10886 户、3.3万人，其中本次规划镇区范围内人口2.3万人。

## 自然条件

### 1、地貌与地质

濉溪镇地属丘陵—中低山地貌，地形复杂，地势高差大。全镇海拔在 290-1858 米之间，地势四周高、中部低，为山涧河谷盆地。山地丘陵约占面积 80%，平地、河谷约占 20%。境内山体极其丰富，千米以上高峰有30多座，海拔最高峰为金铙山主峰——白石顶，其海拔为1858 米。

镇区所在地为河谷平原，地势较平坦，海拔较低，多为 290—320 米之 间。濉溪自西往东穿城而过，迂回流入泰宁境内。濉溪镇南部及濉溪西岸地势较低，常受洪水淹没。

### 水文

 境内溪流密布，主要溪河为濉溪，河流水系相当发达，有落差大，水量多，含沙量少的特点。环境优良，绿化覆盖率高。

地表水主要来自降雨，径流依降雨强度而变化。

### 3、气象

濉溪镇属中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并具有大陆性气候特点。四季分明，昼夜温差较大。冬夏干湿差异悬殊，地形复杂，立体气候及地区小气候差异显著，故有“一山有四季，十里不同天”之说。

濉溪镇年平均气温在11－17℃之间，境内各地的年平均气温随海拔高度不同而有差异。濉溪镇的风向在9－3 月的冬半年内，受大陆冷高压控制，以偏北风为主；5－8月受海洋暖湿气流制约，多偏南风。 4 月为风向转换（过渡）月，偏北风多于偏南风。

### 4、土壤

濉溪镇境内土壤型有水稻土、红壤、黄壤、山地草甸土、紫色土5个土类、 13个亚类、34个土属。

## 自然资源

### 1、农业产业资源

濉溪镇农业产业资源十分丰富，全镇耕地面积2.22万亩，其中水田面积2.04万亩；山地面积27.1万亩，其中林地面积25.83万亩；果园面积1.35万亩；毛竹2.77万亩。农田土壤肥沃，物产阜盛，山地森林、水力、旅游资源丰富，主要特色农产品有建莲、有机茶叶、黄花梨、蔬菜和特种水产养殖等，烟叶、水果、毛竹、蔬菜、莲子、特色养殖、食用菌、林业八大产业基地初具规模，全力推进农机、林业、中药材、种子、水产养殖、家庭农场等各类专业合作社、农场发展。

### 2、水资源

濉溪镇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濉溪平均年降水量 1700－2000 毫米，雨季和旱季界限明显。5－6 月梅雨季占全年降水量的31.7～37.3%。在此期间常出现大暴雨，引起洪涝灾害。

### 3、土地资源

根据土地资源普查，至2013年末，全镇总面积231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1480公顷，林地面积17220公顷，果园面积900公顷，毛竹1847公顷。

### 旅游资源

濉溪镇境内生态环境良好，旅游资源丰富，是“西门莲”的正宗产地和城区蔬菜基地，有闽山之巅——海拔1858米的福建第一高峰金铙山和千年古刹报国寺、石燕岩、高峰古道、坪岗上、东山公园、三不见等旅游景点。高峰村获评省四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在首批全国乡村旅游“千千万万”品牌中，高峰村被评选为“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清华农家乐、林家福源、莲乡大观园被评选为“乡村旅游金牌农家乐”，清华民宿被授予三明市“绿野乡居”称号。

## 近年城镇建设与发展

近年来，濉溪镇党委、政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打造“闽赣省际生态产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着力推进“高效廉镇、农业强镇、工业重镇、旅游大镇、靓丽城镇、幸福新镇”建设，万象更替新风貌，欣欣向荣谋发展。先后获评国家级生态乡镇、省级文明乡镇、省级环境优美乡镇、三明市工业重点乡镇、市级平安镇、市级平安先行乡镇，每年被县委、县政府评委完成责任目标优秀乡镇。2015年全镇生产总值24.75亿元，同比增长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0.13亿元，同比增长5.8%；全社会固定资产完成投资17.04亿元，同比增长23.5%；财政总收入960万元，同比增长2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230元，同比增长8.2%;农民人均纯收入13256元，同比增长13.8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

1、农业特色彰显。全镇耕地面积2.22万亩，其中水田面积2.04万亩；山地面积27.1万亩，其中林地面积25.83万亩；果园面积1.35万亩；毛竹2.77万亩。农田土壤肥沃，物产阜盛，山地森林、水力、旅游资源丰富，主要特色农产品有建莲、有机茶叶、黄花梨、蔬菜和特种水产养殖等，烟叶、水果、毛竹、蔬菜、莲子、特色养殖、食用菌、林业八大产业基地初具规模。

2、工业势头强劲。依托福建建宁经济开发区，建好发展平台，提升服务，改善投资软硬环境，积极引导一批有一定科技含量、劳动密集型、环保型、节能型企业落户，逐步形成了以矿产开发、绿色食品加工、竹木加工、劳动密集型加工为主的四大主导产业。近五年来，完成招商引资项目26个，引进资金5.2亿元。全镇现有各类企业304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24家。拥有文鑫、孟宗、兴辉等一批省市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旅游三产腾飞。以乡村休闲旅游为突破口，做大做强第三产业。已引进商贸、物流企业35家，成立了建宁县香溪花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高峰村、大源村为核心，规划实施“香溪花谷·乐动高峰”建设项目，扎实推进“一心一带三区”（一心：乡村游客服务中心；一带：碧溪峡谷嬉水休闲带；三区：高峰花海休闲娱乐区、大源乡村运动体验区、坪上莲海梯田度假区)建设,以高峰古道、高峰漂流、“森林人家”、“农家乐”、荷花大观园、现代农业观光等为主题的乡村生态旅游吸引大批游客前来观光游览，接待游客年均增长20%以上。高峰村获评省四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在首批全国乡村旅游“千千万万”品牌中，高峰村被评选为“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清华农家乐、林家福源、莲乡大观园被评选为“乡村旅游金牌农家乐”，清华民宿被授予三明市“绿野乡居”称号。

4、城乡面貌换新。美丽乡村建设红红火火，“一村一品”工程突显特色。大源、高峰美丽乡村提升建设已列入省市拉练备检项目，按照“重点培育、争创亮点、全面推进”的要求，高峰村注重发展特色生态旅游产业，成为首批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大源村注重提升美的布局、建的档次和管的水平，成为全县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斗埕村成为省级百村示范点、全县工业村，水西村成为省级生态村。如今，全镇实现村村通硬化公路、自来水、广播电视、程控电话、移动电话。社区积极融入文明城、卫生城、生态城、森林城“四城”创建，社区党建、社区服务、社区治安、社区计生、社区文化、社区文明等工作都取得了长足进步。

## 城镇发展存在问题

因为受到规划本身的局限性、背景环境、经济政治等发展的因素影响，存在一些问题：

1、旧城更新相对滞后

旧城更新多为零星项目，缺少整体性谋划，更新力度滞后于新城开发速度。一方面影响了城市整体形象；另一方面，旧城作为城市中心，功能长期未有改善，不能满足其县域中心的发展定位要求。

2、城市特色尚未彰显

主要表现为城市建设亲水性不足、荷塘保护不力、山体保护利用形式单一、红色文化整体性保护不够等等。城市特色未能彰显，影响了建宁城市竞争力的提升。

3、城市用地结构不尽合理

主要表现为城市行政用地比重高，公共性的文化医疗用地相对不足，商业金融用地以日常的服务业和商业为主，服务层次相对较低等等。

4、城市交通体系不适应

主要表现为城市路网系统不完善，特别是缺少连接各城市组团的主干道，使得城市之间联系不畅，交通绕行系数较高，便捷性不强。

## 发展条件分析

（一）发展机遇与优势

1、政策机遇

一是海峡西岸经济区上升为国家战略后，福建省逐渐改变了过去的发展模式，进入区域对接整合的新区域主义时代。建宁作为连接福建和海西经济区周边城市、对接中西部的“前锋”，在加快省际对接发展中承担重任。同时，海西战略还明确了福建作为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的重要地位。闽台两岸关系出现重大积极变化，为建宁发展带来良好契机，建宁在参与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合作试验区、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台湾创业园、两岸共建国际旅游目的地等建设中将发挥作用。

二是国家和省、市各层面更加重视苏区老区发展，2012年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提出要在财税、投资、金融、产业、国土资源、生态补偿、人才、对口支援等八个方面对原苏区给予政策扶持，并在交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多次提到涉及建宁的具体建设项目。建宁作为原中央苏区县，随着国家、省市各级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将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三是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建宁厚积的生态优势正逐步转化为后发的发展基础，成为最具竞争力的优势，为实现“百姓富、生态美”，推进转型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发展机会。

四是福建省连续出台意见，规划未来5年将采取下放经济管理权限等多项措施，加快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为建宁发挥生态和水资源等资源，承接中央企业扩张、沿海产业转移和要素重组，发展绿色低碳经济提供了新的机遇。

2、生态人文资源较为丰富

濉溪镇农业产业资源十分丰富，特色农业发展良好。濉溪以建莲、有机茶叶、黄花梨、蔬菜为主要特色农产品，依托独特的区位优势，濉溪镇建成了城郊蔬菜、万亩水果、万亩毛竹、优质建莲、特色养殖业、速产丰产林、杂交水稻育种等七大基地。濉溪镇境内生态环境良好，旅游资源丰富，是“西门莲”的正宗产地和城区蔬菜基地，有闽山之巅——海拔1858米的福建第一高峰金铙山和千年古刹报国寺、石燕岩、高峰古道、坪岗上、东山公园、三不见等旅游景点。此外境内还有1个市级旅游名村、省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高峰村。

建宁还是全国重点中央苏区县之一，红军长征的发起地之一。红军第二次反“围剿”最后大捷的决胜地。毛泽东、周恩来、叶剑英等曾在这里度过了艰苦卓绝的峥嵘岁月。当地至今还较为完好的保留了红军“三总部”、红军医院、红军银行、红军兵工厂等许多革命历史遗址遗迹。

3、经济、产业发展具有一定基础

经济增长速度较快，基本形成了造纸、食品饮料、非金属矿建材、生物能源等四大产业板块。2011年建宁经济开发区被列入省级经济开发区。特色化的产业发展为建宁县域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随着建宁县交通条件的改善，以及省级工业开发区平台的建立，依托建宁既有的产业基础，必将在承接沿海产业转移中起到重要作用，实现产业的多样化发展。

4、正在提升的综合交通优势

向莆铁路和建泰高速公路先后建成，使得建宁的交通区位大为改善。根据相关交通规划，浦建龙梅铁路已经开展前期工作，即将动工建设；同时，建宁至宁化、长汀的高速公路纳入福建省“十二五”综合交通规划的研究项目，也有望于“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随着这些项目的落实，濉溪区域性交通网更加发达，成为建宁县乃至闽赣边界重要的交通枢纽。

5、消费时代的到来

未来，我国将迅速进入消费经济时代，旅游休闲经济作为重要的组成部门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旅游转向休闲旅游为主，深度体验、商务需求旺盛，自驾车、主题旅游、健身放松、野趣奢华成为新趋势。新交通出行模式变化，濉溪将迎来巨大的旅游休闲产业需求。

（二）面临挑战与自身劣势

1、区位条件的改变所带来的挑战

在建宁受益于高铁、高速公路等交通设施建设带来的区位改善的同时，周边的城市也将受益于相关设施的改善和提升。区域各城市机会均等化的形势，使各城市均有发展机会。城市和县域经济规模较小的建宁面临着与这些城市强烈的竞争和挑战。

2、开发与保护的新要求

可持续发展要求我们在城市开发建设中不能以彻底消耗资源为代价，而是要在利用资源的同时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濉溪具有丰富的生态自然和特色农林产业资源，处理好资源开发与资源保护的关系是建宁在城市发展腾飞中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3、地形地貌较为复杂

建宁县地属丘陵，平地较少，坡地较多，城市建设受到山地和河谷分割制约，

对于建宁的开发建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 规划总论

## 规划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濉溪镇综合经济实力得到很大的提高，基础设施和各项社会事业均取得较大进展。濉溪镇需要科学合理的规划指导应对当前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时期的城镇建设与规划管理的需要。

**1、国家层面：新型城镇化、城乡统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海西经济区”国家战略**

2014 年3 月，国家出台《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按照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新要求，明确未来城镇化的发展路径、主要目标和战略任务，统筹相关领域制度和政策创新，提出农业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化布局、可持续发展、城乡一体化、机制体制改革和规划实施等方面要求。

2006 年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要问题的决定》中，第一次提出“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并从战略高度提出着力解决城乡矛盾、改变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城乡统筹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

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未来五年中国将开启经济与社会的双重转型，以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为主线，部署中国经济社会从外需向内需、从高碳向低碳、从强国向富民的三大转型。

此外，近年来国家逐渐出台了包括“海西经济区”在内的二十多个区域发展国家战略，政策环境利好，并将成为建宁提升发展的重大平台。

**2、福建层面：特色新型城镇化、“十二五”、建设海西、六大坚持、科学发展和跨越发展、百姓富和生态美**

2014 年5 月15 日福建省出台《福建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贯彻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进一步提出以福州和厦漳泉两大都市区和中小城市建设为重点，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通过改革释放城镇化发展潜力，坚持五位一体、四化同步、三群联动、城乡统筹、山海协作，着重解决“人进城、建好城、管好城”的问题，走具有福建特色的以人为本、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新型城镇化道路提出走出具有福建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福建省“十二五”规划提出“全面实施国务院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明确发展福建、建设海西的基本思路，提出“先行先试、加快转变、民生优先、党建科学”的指导思想，提出了包括坚持深化改革、坚持优化结构、坚持创新引领、坚持民生保障、坚持推进“两型”、坚持全方位开发等在内的“六大坚持”基本要求。

根据党十八大及三中全会精神，福建省就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实现“百姓富、生态美”平衡发展，进行战略部署。

**3、交通等外部发展条件改善提供了发展机遇。**

向莆铁路和建泰高速公路先后建成，使得建宁的交通区位大为改善。根据相关交通规划，浦建龙梅铁路已经开展前期工作，即将动工建设；同时建宁至宁化、长汀的高速公路纳入福建省“十二五”综合交通规划的研究项目，也有望于“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随着这些项目的落实，濉溪区域性交通网更加发达，成为建宁县乃至闽赣边界重要的交通枢纽。

**4、发挥自身优势、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

濉溪镇风景优美，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优越的生态环境既是其特色也是其优势。在对其保护的同时，兼顾自身的资源和环境承载力，进行绿色产业的开发利用，贯彻科学发展观，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由外延式、粗放型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转变，以科学的规划指导城镇建设，实现集镇的集约、可持续协调发展。

因此，为适应濉溪镇集镇在新形势下的发展，围绕“高效廉镇、农业强镇、工业重镇、旅游大镇、靓丽城镇、幸福新镇”等“六镇”建设，着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化体制创新，给面临诸多发展机遇的濉溪镇建设提供更高平台，更加合理的利用土地，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城镇经济协调、合理、科学的发展，有必要编制《建宁县濉溪镇总体规划（2016—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 相关规划分析

**（一）、《建宁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

1、县域城镇体系

规划形成以县城为中心，沿建泰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横五，普通国省干线纵八为城镇发展轴，湄渝高速公路为城镇联系轴的“一主两副、三轴三区”的空间布局结构，带动县域城镇的整体发展。

一主：县城。含濉溪镇及溪口镇部分，是县域经济、文化、政治、交通、信息中心，区域性物资集散基地、旅游服务主要基地和闽赣边界新兴产业基地。应强化中心集聚带动作用，实现产业结构升级和推动跨越式发展，带动县域经济整体发展。

2、城乡居民点发展引导

做大做强县城：实施“小县大城关”战略，整合睢溪镇、溪口镇和建宁经济开发区，以工业化、特色化带动城镇化，不断完善为生产、生活配套的服务功能，引导人口向中心城镇集聚，提升对县域的辐射带动与综合服务能力。

3、城市性质

闽赣边界重要的区域工贸城市，以山水、人文为特色的生态旅游城、休闲宜居城。

4、布局结构

整合城区空间资源要素，形成“一带、两区、三组团 ”的空间布局结构。

（1）“一带”：是指联系各功能组团的沿濉溪发展带。既要强化休闲服务功能，建成富有魅力和活力的城市滨水景观休闲轴，又要聚集城区的中心服务功能，建成引导建宁产城融合、城市有序拓展的城市功能轴。

（2）“两区”：是指主城区和工业园区；

主城区由濉溪老城、黄舟坊和水南三个片区组成，应积极引导综合服务功能向水南和黄舟坊东南部转移，强化濉溪老城、黄舟坊和水南之间的联系，共同集聚城市服务职能，打造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功能区。

工业园区包括斗埕园区、锄架井园区、曲滩园区和位于濉溪以东的生活配套区，强化各园区间的功能互动，建成闽赣边界重要的工业基地。

（3）“三组团”：是指与主城区紧密联系的三个特色功能组团，分别是溪口组团、高沙洲——下长吉组团、塔下工业组团。

**（二）、《建宁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5-2030年）》**

**1、总体定位：**致力于将建宁打造成为生态优美、农业精致、产业发达、文旅兴旺、城市靓丽的全国知名乡村旅游目的地和闽赣生态休闲旅游名城，成为福建省依托旅游实现跨越发展、富民强县的新典范。

**2、主题定位：**清新花乡、福源建宁

**3、品牌定位：**美丽中国示范县、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4、总体布局：**规划形成“一城、三区、三轴”的空间结构形态。其中“一城”为建宁生态休闲城，“三区”为闽源福地山水养生度假区、花乡田园农耕风情体验区、古韵山乡福寿文化休闲区，“三轴”为山水莲乡生态轴、美丽花乡风情轴、福地原乡文化轴。

##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5、《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第146号）

6、《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

7、《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8、《福建省城市居住区技术经济指标》

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0、《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

相关资料：

1、《建宁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2、《建宁县濉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4、《建宁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5、《建宁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6、《2014建宁县年鉴》

7、其它有关濉溪镇基础资料。

## 规划指导思想

1、落实加快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等国家战略，提升建宁在区域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围绕“高效廉镇、农业强镇、工业重镇、旅游大镇、靓丽城镇、幸福新镇”等“六镇”建设，着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化体制创新，推动濉溪跨越发展。

2、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根据福建省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要求，强化生态环境建设和资源保护，推动城市精明增长，促进城镇空间布局由分散走向紧凑、由粗放走向集约。

3、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妥善处理产业发展与城市布局的关系，促进建宁县濉溪镇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4、紧紧抓住区域性基础设施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加快资源发展要素整合集聚，带动城市功能布局完善，提升城市发展质量。

## 规划原则

1、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原则。统筹区域发展，做好镇区与县城发展衔接，实现产业与社会事业发展空间的合理布局；结合濉溪新城实际情况，实现城乡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郊区失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2、可持续发展原则。立足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在合理利用城市土地的同时，注重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和保持生态平衡。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以提高生活环境质量水平为目标，适当控制人口增长和土地开发强度，相应调整各项用地的性质比例，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配套，以适应作为建宁县城建设的需求。

3、以人为本原则。规划应当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环境需要，创造有利于人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的基础条件。在考虑人口密度、建筑密度、住宅布局、交通网络等规划问题时，使整个地区成为环境优美、功能齐全、高效文明、低碳的现代城市示范区。

4、弹性发展原则。城市规划是针对未来的发展计划，而城市建设具有一定的时序性，因此，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同时，留有一定的弹性和灵活性，以满足城市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弹性需求。

5、可操作性原则。总体规划的编制，一方面应当成为下一层次规划的指导，另一方面应当与城市政府对城市开发建设的控制与管理相结合，这就要求规划内容要充分体现实施的可能性和可行性，易于操作管理。

## 规划编制重点

1、重构镇村体系布局，追求城市发展整体规模效益。

从建宁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发展前景出发，在综合考虑海西经济发展战略和地区产业发展战略及实现战略而引起的产业结构转换等因素的基础上，把追求镇村体系的经济效率化放在中心位置，形成一个能持久地促进地域经济繁荣的镇村体系格局和空间开发态势。

2、对产业发展的基本趋向分析，强化濉溪镇在区域的职能。

对濉溪镇整体经济发展情况的宏观分析，特别是对其生态、产业发展策略的分析是濉溪镇总体规划的基本依据。从区域关系和协调整体利益的角度，提出产业整体发展目标，以此为依据，使总体规划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大趋势尽可能地相吻合，增加总体规划的现实性与科学性。

3、确定濉溪城镇发展方向、性质与规模

在镇村体系布局指导下，充分分析论证濉溪镇区发展的外部区位条件与自身的优劣条件，确定镇区的发展方向、性质和规模，以保证濉溪镇社会经济发展向科学、合理、可行的方向不断前进。

4、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投资环境。

利用海西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对外交通优势，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濉溪镇投资环境。

5、保护生态系统，促进城乡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 规划区范围

根据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本次总体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城市规划区、镇区三个层面，镇域层面重点研究城镇体系规划和城乡统筹发展；城市规划区范围是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侧重用地统筹管理；镇区范围结合城区地形特点和交通条件确定，为濉溪镇区未来的城市增长边界。

镇域为濉溪镇行政管辖范围全部，范围包含10个行政村（城关、河东、水南、长吉、水西、圳头、大源、高峰、斗埕、器村）、4个社区委员会（新生、复兴、河东、水南）及1个农场（综合农场），总面积231平方公里。

城市规划区范围与建宁县城总规划相衔接，北部和西部以镇域为界，南延至二水源坑井水库以南，东向大致以面城山体的山脊线为界，包含规划的建宁至长汀高速公路在内，总面积约76平方公里。

镇区范围与建宁县城总规划相衔接，北至濉溪，西以镇域为界，南至水西村，东至圳头村，面积约44.42平方公里。

## 规划期限

近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 规划编制工作流程

规划编制流程以城市发展与规划管理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为出发点，以提高规划成果的实用性和适应性为目标，在现状调查基础上，重点把握城镇发展战略、土地利用与开发、产业布局、特色塑造、生态环境、交通系统与基础设施等发展的关键问题。



# 镇域城乡统筹发展规划

## 现状村庄人口及趋势分析

镇区外围的村庄共有6个，包括长吉、水西、圳头、大源、高峰和器村。2015年，外围村庄人口8509人，占濉溪镇总人口的26.80%。总体看来，村庄以自然增长为主，人口平稳不变。

根据近三年人口变化情况看，人口发展总体平稳。村庄人口基本上为自然增长。从年龄结构上看，村庄青年较少，多为35岁以上人口，趋于老龄化。

1. 2015年村庄人口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长吉村 | 水西村 | 圳头村 | 大源村 | 高峰村 | 器村村 | 小计 |
| 1521 | 1768 | 2154 | 1446 | 817 | 803 | 8509 |

从村庄人口规模上来看，总体为小规模村庄，最大的村庄人口不超过2500人，以自发生长为主。

## 社会经济发展

外围村庄的社会经济主要依托农林业、农业加工和旅游业。

农业：外围村庄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其中长吉、水西村以农业种植为主，山林地区以林业种植为主。近年来，在高峰、大源、圳头村等村庄开展了休闲农业和观光农业开发。

旅游业：发展有观光旅游、农业休闲旅游等，高峰村先后获得市级旅游名村、省级生态村、省四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首批“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等荣誉称号。全村现有“森林人家”、“农家乐”饮食店12家，农家超市4家，农村淘宝1家，从事旅游餐饮服务的三产人员200多人。圳头埔前拥有温泉和报国寺等资源景点

总体而言，外围地区的农业基础和旅游优势逐步显现，旅游开发和利用效率有待提高，需加强有效引导，对社会经济拉动稳步提高。

## 镇域城乡统筹发展目标和规划策略

（一）城乡统筹发展目标

1、社会发展目标

形成城乡功能结构互补、城乡空间布局融合、城乡生态环境协调、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城乡之间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社会服务统筹管理的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格局。

2、经济发展目标

2015年全镇生产总值24.75亿元，同比增长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0.13亿元，同比增长5.8%；全社会固定资产完成投资17.04亿元，同比增长23.5%；财政总收入960万元，同比增长2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230元，同比增长8.2%;农民人均纯收入13256元，同比增长13.8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以内。

根据建宁县总体规划，建宁县地区生产总值2015年和2030年分别达到87亿元和500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平均增长率保持在10%以上。其中2015年前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保持在12%以上。规划期内建宁县在福建省的经济地位稳步提升。

濉溪镇将借建宁县城功能辐射和人口吸引的契机，经济快速增长。随着濉溪镇工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在积极发展休闲农业的基础上，加大第二、三产业投入，提高第二产业地均产效，形成三产均衡发展。“十三五”时期，濉溪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4%,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2%,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5%，财政总收入年均增长达10%。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至2020年工业迅速增长，第三产业比重逐步上升，三次产业比重为15︰40︰45。到2030年，产业结构为8:40:52，基本实现产业结构升级。

3、城镇发展目标

推动县城发展带动的城镇化发展道路，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促进县城的极化发展，增强县城对人口和发展要素的吸引力，完善城镇功能，更好的为全镇乡村地区提供各种服务，辐射带动乡村地区的发展。

近期通过新城建设带动城镇化率快速提升，至2020年城镇人口5.6万人，农村人口0.85万人，城镇化率达到86.82%，之后城镇化趋于平稳，至2030年城镇人口8.8万，村庄人口0.84万人，城镇化率达到91.28%。

（二）城乡统筹发展规划策略

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促进新城的极化发展，完善城镇功能，使县城成为城镇功能、产业功能等的集中承载空间，农村地区则适度发展，以保障全镇的生态安全格局。把城镇与农村作为一个有机整体，重点完善农村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加快建立新型的城乡关系。

## 村庄体系规划

1、发展原则

集聚发展原则：发展农业的规模化经营和集约化生产，逐步合理归并零散的自然村落，从而有效地节约耕地，统筹布局镇域基础设施，使镇村有序发展。

配套完善原则：以“城镇现代化、城乡一体化”为目标，全面提高镇域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配套水平，其发展规模综合考虑镇域和周边乡镇的需求。

可持续发展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保护耕地的政策，镇域镇村体系规划与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协调一致，相对集中布置镇域内的各项生产、生活用地。

2、村庄撤并

2030年，濉溪镇镇域范围将形成镇区——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镇村体系结构。镇区外围地区形成中心村—基层村两级体系，以此安排村庄居民及用地安排。

将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庄纳入镇区总体规划统一考虑，并适当引导周边一定区域内的村庄向镇区集中。外围地区根据集约用地和集中配套的原则对村庄进行整合撤并。

（1）全部纳入城镇建设用地范围的村庄：斗埕村。

（2）部分纳入城镇建设用地范围的村庄：圳头村、长吉村。

（3）外围撤并村庄：建议大源村并入高峰村，有利于旅游产业做大做强。

3、镇域镇村体系规模

镇区：建宁县城核心组成部分，是县域经济、文化、政治、交通、信息中心，区域性物资集散基地、旅游服务主要基地，闽赣边界新兴产业基地。

中心村：圳头村和水西村，农村居民集中居住区，拥有小型商场、邮政代办所、中心卫生室、小学、幼儿园等次中心镇区一级的公建和基础设施，以及旅游服务中心、酒店、农家旅社等服务设施。

基层村：器村、高峰、长吉村和大源村。农村居民聚居点，以第一产业为主，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等多种经营。

## 村庄人口规模预测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推进，镇区对外围地区人口吸引力将逐步加大。根据现状外围村庄人口增长情况和年龄结构，预测2020年村庄人口将平稳，之后随着城镇化加剧将逐年下降。

预测规划人口为：2020年，外围村庄人口为0.85万人；2030年，人口0.84万人。

1. 外围村庄人口远期预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峰村 | 大源村 | 器村村 | 圳头村 | 长吉村 | 水西村 | 小计 |
| 2016 | 799 | 1446 | 803 | 2154 | 1521 | 1768 | 8491 |
| 2030 | 800 | 1500 | 800 | 2000 | 1500 | 1800 | 8400 |

## 镇域空间布局

1、镇域空间布局结构

以中心镇区为中心，形成“一心、两轴、三片”的总体空间结构。

“一心”——主城区。

是建宁县域也是濉溪镇域发展核心，带动全县行政、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两轴”——西部纵向和中部横向发展轴。

重点发展西部纵向和中部横向发展轴，加强镇域内部产业功能的组织，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影响效应。

“三片”——西部县城片区、南部生态农林发展区、东部城郊休闲旅游区。

镇域内根据濉溪新城和村庄发展的现状和优势条件，分片区进行功能引导，发挥其优势资源条件，发展旅游、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多种经营。

西部县城片区结合县城，发展综合服务、旅游等综合功能。

南部生态农林发展区：以水西村为中心形成观光农业和休闲农业功能片，外围山地引导山林种植、果木园艺等功能。

东部城郊休闲旅游区：以埔前为中心，形成温泉度假功能片区；以高峰村、报国寺和金铙山为中心，形成漂流、佛教文化、农业观光和山地休闲的综合旅游片区。

## 村庄功能安排和产业引导

1、镇域产业空间布局

（1）镇域产业布局

第一产业：依托莲子、种子、果子、木竹、畜牧水产、食用菌、油茶等七大优势特色农业，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品牌农业，延伸农业生态、文化、旅游和休闲功能，把品牌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提高农业综合效益。

第二产业：结合建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林产工业项目相对集聚的工业区斗埕片集中发展林产品加工及多种类的相关衍生企业；依托锄家井环境优势，发展特色食品、农产品加工业。同时，利用建宁县丰富的森林和生物资源，在该区域发展与红豆杉及雷公藤种植相关的生物医药产业。

第三产业：主要包括旅游业和物流业。镇区旅游业以休闲旅游为核心，推动度假休闲旅游；镇域旅游以温泉、高峰村、报国寺和金铙山为品牌，以四季花海、佛教文化、山地公园旅游为亮点，推动休闲旅游和度假旅游；，挖掘山地旅游资源；开发休闲农业、观光农业，扩大农业旅游效应。在工业区曲滩片建设建宁物流业的综合基地，承担闽赣省际周边地区货物的集散、中转，以及产品的仓储、分拆、拼装、配送、物流加工等服务功能，成为建宁发展闽赣省际区域物流中心的主平台。

2、功能安排

2030年，外围村庄形成以农业生产、林业合作和旅游业为主要方向的产业空间布局。

1. 规划村庄功能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村庄 | 人口规模 | 村庄规模 | 村庄职能 | 主要功能 |
| 高峰村 | 800 | 小型 | 旅游服务型 | 依托金铙山、高峰漂流发展乡村旅游 |
| 大源 | 1500 | 中型 | 旅游服务型 | 建设旅游集散中心，东部城郊旅游休闲片区提供综合服务。 |
| 圳头村 | 2000 | 大型 | 综合服务型 | 主要为浦前温泉、报国寺提供旅游配套服务。 |
| 长吉村 | 1500 | 中型 | 农业生产型 | 农业生产为主 |
| 水西村 | 1800 | 大型 | 综合生产型 | 农业生产为主，结合水西大院、水上乐园发展乡村旅游 |
| 器村村 | 800 | 小型 | 农业生产型 | 农业生产为主，发挥畲族文化特色，打造特色民俗文化旅游 |

##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根据城乡一体化原则，兼顾村庄职能需求，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采用与濉溪新城共享方式予以解决，中心村及基层村布局与村民生活密切联系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参考标准

|  |  | 中心村 | 基层村 | 用地规模 | 建筑面积 | 建设要求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办公 | 村委会 | ● | ● | 100—300 | 100—150 |  |
| 教育 | 幼儿园 | ● | ● | 1000—3000 | 800—1800 | 按照学龄儿童数设置 |
| 小学 | ● | ○ | 6000—11000 | 3000—6000 |
| 文体科技 | 文化站 | ● | ● | 500-2000 | 100—200 | 按经济水平及需求，可利用祠堂、古厝等建筑，合并设置 |
| 电教室 | ● | ● | 50—100 |
| 儿童活动室 | ● | ● | 100—200 |
| 老年活动室 | ● | ● | 50—100 |
| 活动场地 | ● | ● | 结合绿地 | 2000 | 利用绿地广场设置 |
| 医疗卫生 | 卫生所 | ● | ● | 100—200 | 50—100 |  |
| 防疫站 | ● | ● | 100—200  | 50—100 |
| 商业金融 | 社区商业服务中心 | ● | ○ | 参照人均用地标准 | 根据市场需求 |  |
|  | 便民超市 | ● | ● |
|  | 农贸市场 | ● | ● |

注：●适宜配置；○可以配置。

根据以上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根据村庄职能和等级、规模要求进行配置，较大的公共服务设施向中心村集中布局，采用共建共享方式予以共同使用。

1. 濉溪镇外围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  |  | 高峰村 | 圳头村 | 长吉村 | 器村村 | 水西村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办公 | 村委会 | ● | ● | ● | ● | ● |
| 教育 | 幼儿园 | ● | ● | ● | ● | ● |
| 小学 | ● | ○ | ○ | ○ | ○ |
| 文体科技 | 文化站 | ● | ● | ● | ● | ● |
| 电教室 | ● | ● | ○ | ● | ● |
| 儿童活动室 | ● | ● | ○ | ● | ● |
| 老年活动室 | ● | ● | ● | ● | ● |
| 活动场地 | ● | ● | ● | ● | ● |
| 医疗卫生 | 卫生所 | ● | ● | ● | ● | ● |
| 防疫站 | ● | ● | ● | ● | ● |
| 商业金融 | 社区商业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便民超市 | ● | ● | ● | ● | ● |
| 农贸市场 | ● | ● | ● | ● | ● |

注：●适宜配置；○可以配置。

##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一）镇域交通现状

濉溪镇对外交通主要以国省道公路为主，分别是国省干线横五线和国省干线纵八线。国省干线横五线（306省道）自濉溪镇往里心镇，国省干线纵八线（205省道）自斗埕进入县城，经过闽江源路通往均口镇。县道774由城关经圳头村至大源、高峰。其他村庄道路总体呈枝状形态。现状与武调火车站联系主要经闽江源路、工业路和205省道到达动车站。
 建泰高速公路从镇域北面经过，在塔下设互通口接往闽江源路，连接线全长 4.12 公里。

镇区已形成基本完善的主干道路系统，内外交通有一定的分工。主城已经形成主干道有荷花路、闽江源路、水南街、中山路、黄舟坊中路等各组团内交通依托主要干道自成系统发展，组团间联系尚不顺畅，除荷花路、闽江源路、水南街等少数道路外，多数道路路面狭窄，道路等级低。

（二）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1、对外交通体系

（1）铁路

规划预留浦建龙梅铁路用地。浦建龙梅为客货兼顾的快速铁路，设计时速 160公里（预留 200 公里） ，预留铁路走向从县城东侧南北向纵穿而过。并在水南以东地势较为平整的地段修建火车站一座。

（2）公路

由建泰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横五线、纵八线以及规划建宁至长汀高速公路构成建宁中心城区对外公路交通骨架。区内道路依托闽江源路、建泰高速公路连接线、县城至武调联络线、规划铙山路、东山南路等，充分与过境高速公路、国省道、高速铁路等对外交通线实现高效对接。
 现国省干线横五线、纵八线城区段近期进行改造、拓宽，远期逐步过渡为城市道路（分别为工业路、黄舟坊路、闽江源路、荷花路等），并设置城市外环路，避免过境车辆对中心城区的干扰。

2、镇村路网体系

规划形成以镇中心向外辐射的枝状镇村路网体系。

（1）规划提升改造城关至报国寺道路，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路面宽9米。

（2）县道774由城关经圳头村至大源、高峰段进行提升，部分在道路断面增加绿化带和绿化隔离带，形成旅游景观功能的道路。

（3）打通大源村与器村的道路连接，构筑旅游环线，道路红线6米。

（4）结合埔前地热和报国寺周边区域开发，构筑片区道路系统。

（5）结合水西村水上乐园、赏花基地和水西大院建设，完善水西村、长吉村内部道路网。

（三）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1）火车站

在水南以东地势较为平整的地段修建火车站一座。

（2）汽车站

保留黄舟坊长途汽车站，适时改造提升，完善交通组织。

（3）公交首末站

结合火车站、客运站和工业区各建设1处公交首末站。

（4）旅游集散中心

在大源村建设1处旅游集散中心，服务镇域东部乡村休闲。

##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生态环境现状

濉溪镇耕地面积2.22万亩，其中水田面积2.04万亩；山地面积27.1万亩，其中林地面积25.83万亩；果园面积1.35万亩；毛竹2.77万亩。农田土壤肥沃，物产阜盛，山地森林、水力、旅游资源丰富，主要特色农产品有建莲、有机茶叶、黄花梨、蔬菜和特种水产养殖等。生物多样性丰富，植物种类繁多，生态环境基质良好。

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水质、空气质量均优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良好，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发展休闲旅游产业、打造人居环境品质提供了难得的先天优势条件。

（二）生态环境保护原则

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三统一的原则，实现社会、环境、经济的协调发展。

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充分考虑区域和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的相互影响和作用，坚持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统一规划、同步实话，把城乡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实现城乡环境保护一体化。

坚持实现排污总量控制和全过程控制。坚持谁开发谁保护 、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并举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的原则。

（三）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总体部署，协调城乡建设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型，提升濉溪镇经济发展的可持续能力，建成经济高效、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国家级生态乡镇。

#### 1、构建区域生态体系框架，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以山、林、田、河流等自然要素为基础的生态安全格局整体性要求出发，统筹城乡发展和生态空间架构，实现社会经济与生态建设保护的动态平衡，推进濉溪镇及周边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2、实施分区生态策略，分类治理和解决镇域生态环境问题

基于镇域城乡生态资源环境自然本底及承载能力，结合镇域生态服务功能和人类活动影响程度，按《福建省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将濉溪镇生态环境划分为城镇、乡村、自然等三类生态空间，分类提出生态建设实施策略。

加强森林和河流生态系统建设和系统保育，构筑镇域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生态环境敏感地区保护，增强自然的生态服务功能；转变发展模式，推进低碳经济，强化大气环境、流域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污染区域，遏制城乡空间无序蔓延，提升城乡空间环境品质。

（四）生态环境建设目标

强力推动自然生态保护、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循环经济发展、污染物防控等，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经济发展模式，建成资源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优美、社会文明进步、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和谐的“美丽濉溪”。

巩固国家级生态乡镇建设，生态环境水平严格按照国家级生态乡镇标准执行，全面形成循环经济框架，全面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环境质量成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优势条件。

表11-1 濉溪镇生态环境建设主要指标表（国家级生态乡镇标准）

| 类别 | 序号 | 指 标 名 称 | 指标要求 |
| --- | --- | --- | --- |
| 环境质量 | 1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 农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
| 2 | 地表水环境质量 | 达到环境功能区或环境规划要求 |
| 空气环境质量 |
| 声环境质量 |
| 环境污染防治 | 3 | 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率（％） | 80 |
| 开展生活污水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 70 |
| 4 | 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
| 开展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比例（％） | 90 |
| 5 | 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率（％） | 100 |
| 6 | 饮食业油烟达标排放率（％）\*\* | ≥95 |
| 7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95 |
| 8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 |
| 9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95 |
| 10 | 农用化肥施用强度（折纯，公斤/公顷.年） | ＜250 |
| 农药施用强度（折纯，公斤/公顷.年） | ＜3.0 |
| 生态保护与建设 | 11 | 使用清洁能源的居民户数比例（％） | ≥50 |
| 12 |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m2/人） | ≥12 |
| 13 | 主要道路绿化普及率（％） | ≥95 |
| 14 | 森林覆盖率（％，高寒区或草原区考核林草覆盖率）\* | 山区、高寒区或草原区 | ≥75 |
| 丘陵区 | ≥45 |
| 平原区 | ≥18 |
| 15 | 主要农产品中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养殖）面积的比重（％） | ≥60 |

（五）生态区划

按照《建宁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中的生态区划，濉溪镇处于县域的中部生态区，该区域要强化以县城为中心的生态城镇建设，通过城市功能、结构和产业的空间布局优化，形成与自然环境和谐交融的城市生态环境。应重点解决城市环境品质问题，强调城市人工生态与自然生态的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以工业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为重点的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按环保要求严控入驻企业，限制“三高”产业盲目发展，限制和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严格控制工业“三废”及城镇居民生活污染。积极推进以粮食、莲子、制种、茶果、畜牧水产业为主的生态农业基地建设，建成无公害农产品基地、集约化生态农业区。强化城镇周边山地丘陵区域的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六）生态环境控制规划

###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将濉溪镇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划分为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二类区为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类区执行一级标准；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规划濉溪镇区、乡村地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闽江源自然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为一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一级标准。

### 2、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高低的划分标准，濉溪镇地表水环境划分为5类；Ⅰ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自然保护区）、Ⅱ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Ⅲ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游泳区）、Ⅳ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Ⅴ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对应地表水上述五类水域功能，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值分为五类，不同功能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类别的标准值。水域功能类别高的标准值严于水域功能类别低的标准值。同一水域兼有多类使用功能的，执行最高功能类别对应的标准值。实现水域功能与达功能类别标准为同一含义。

### 3、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0类声环境功能区（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1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2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和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规划濉溪镇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成三类：居住区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1类环境噪音限值，昼间小于55分贝，夜间小于45分贝；工业集中区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3类环境噪音限值，昼间小于65分贝，夜间小于55分贝；交通干线为4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4类环境噪音限值，昼间小于70分贝，夜间小于55分贝。

（七）生态敏感区保护

根据濉溪生态系统特征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等方面评价对镇域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区域，同时提出相应的保护与治理对策。

### 1、水源涵养

#### （1）水源保护区范围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的相关标准要求，划分水源保护区范围。

河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米、下游不小于100米范围内的河道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不小于50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不得小于2000米、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不得小于200米的河道水域及沿岸纵深范围不小于1000米的陆域。

湖泊、水库一级保护区为取水口300-500米半径范围内的水域和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向外距离3000米的范围。

#### （2）水源保护区保护对策

①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③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⑤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 2、生态保护

#### （1）闽江源自然保护区

闽江源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武夷山脉](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89320)重要的[生物区系](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285548)、独特的[生物群](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3097650)落、大面积的[钟萼木](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30501)种群、福建闽江正源头森林植被及重要的经济植物[种质资源](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3935)等。

①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捞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 （2）重要绿色廊道保护

包括公路、溪流的绿化防护带

绿化防护带主要是省干线横五线和国省干线纵八线、建泰高速、浦建龙梅铁路、规划建宁至长汀高速公路两侧的绿化，以及濉溪两岸的绿化。

溪流流域应重点采取水源保护区保护、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业污染源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等措施，减少污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八）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 1、大气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1）鼓励采用清洁能源发电机组、加装脱硫装置的火电机组以及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机组。调整民用能源结构，推广使用电、液化气、管道煤气等清洁能源，减少燃煤造成的粉尘污染，持续改善空气质量，镇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

（2）优化工业布局，相对集中于工业区中集聚发展，集中处理污染物，对建材、采掘等重点行业和重点工业污染源进行治理，推行清洁生产，鼓励采用环境友好的工艺和技术，实行ISO14000管理体系，规范企业生产的环境行为。

（3）控制流动污染源，对机动车尾气进行综合处理，推广尾气污染治理的实用技术和产品，推广环保型机动车。对非农用车安装尾气净化装置，推广使用无铅汽油。

（4）加强绿化，吸附燃煤排放的烟尘和交通、施工引起的地面扬尘，减少悬浮颗粒物和降尘。禁止违规焚烧秸秆、沥青、石灰和树叶等。

（5）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环境容量和气候气象合理布局工业，依靠科技进步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能耗大、污染重的新建项目；对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节能降耗，调整能源结构，加快管道燃气建设，乡村加强沼气建设，大力提倡使用清洁能源。

### 2、水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1）建立水源保护区，做好卫生防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濉溪流域和合水口水库、渔家洲水库、斗埕水库和器村水库等所在周边地区应作为主要的生态保护地区，取水口半径100m以内不得从事一切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取水口上游1000m至下游100m水域不得排入废水和污水，取缔已有的直接排污口，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准建设有污染的项目，防止新污染的产生。

（2）加强城镇水体的水质监管和综合整治力度，严格执行环境排放标准。对工业废水排放被告总量和浓度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削减。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及污染物排放总量，优先发展低排污项目的节水项目。工业废水处理率和达标率达到100%。

（3）建设污水处理工程，完善污水管网系统，对污水进行二级生化处理后排放；调整工业结构，建立工业园区，实施清洁生产和ISO14000管理体系。

（4）新建有排放生活污水的建筑物要配套建设新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已建的有生活污水排放的单位则分期分批进行改造，逐步调整排污管网，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直接处理。采用集中治理方式，提高污水处理率，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出水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中的一级B标准。

（5）加强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控制农药、化肥随地表水径流进入水源地，控制农村面源污染，严防养殖业污染水源，实施生态农业建设工程。加强河道清淤力度，定期疏浚河道，改善河流水环境状况。

（6）加强区域性、流域性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的综合协调，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明确所涉及的各个行政主体的责任，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3、声环境污染综合防治

（1）加快城镇道路交通网络化的建设，完善进出城镇的道路系统，利用道路两旁安排乔灌木结合的绿化带，以达到良好的消声效果。

（2）严格控制社会噪声和商业噪声。加强城镇绿化建设，提高绿化水平，减少城镇噪声。

（1）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交通噪声，如进入镇区禁鸣喇叭，更换噪声大、污染重的交通车辆，加强道路的绿化隔离等。

（2）加强对建筑工地噪声的管制，噪声大的工厂要尽量迁出。

### 4、固体废弃物污染综合防治

（1）坚持“变废为宝”的原则，针对主要的粉煤灰、煤渣以及少量的菜籽饼、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类型，采取相应的方法进行处理：粉煤灰可用于生产水泥、粉煤灰砖、粉煤灰砌块及其他材料，或用于改良土壤，调节土壤酸碱性；煤渣中所含的不完全燃烧的碳粒，可作为机制砖坯的填充物，还可增加砖坯烧制时所需的热量，作为建材业原料。

（2）对农村产生的大量有机废弃物，可回收利用其中含有的有机成分，用于制沼气、有机肥料、饲料等。

（3）工业固体废弃物中不能重复利用的有毒、有害、放射性物质或“三致”物质，必须经过物理或化学方法处理后予以填埋。

## 镇域旅游规划

（一）旅游资源评价及现状

濉溪镇境内生态环境良好，旅游资源丰富，是“西门莲”的正宗产地和城区蔬菜基地，有闽山之巅——海拔1858米的福建第一高峰金铙山和千年古刹报国寺、石燕岩、高峰古道、坪岗上、东山公园、三不见等旅游景点。

以乡村休闲旅游为突破口，做大做强第三产业。已引进商贸、物流企业35家，成立了建宁县香溪花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高峰村、大源村为核心，规划实施“香溪花谷·乐动高峰”建设项目，扎实推进“一心一带三区”（一心：乡村游客服务中心；一带：碧溪峡谷嬉水休闲带；三区：高峰花海休闲娱乐区、大源乡村运动体验区、坪上莲海梯田度假区)建设,以高峰古道、高峰漂流、“森林人家”、“农家乐”、荷花大观园、现代农业观光等为主题的乡村生态旅游吸引大批游客前来观光游览，接待游客年均增长20%以上。高峰村获评省四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在首批全国乡村旅游“千千万万”品牌中，高峰村被评选为“中国乡村旅游模范村”，清华农家乐、林家福源、莲乡大观园被评选为“乡村旅游金牌农家乐”，清华民宿被授予三明市“绿野乡居”称号。

二、旅游发展目标与定位

1、发展目标：致力于将建宁打造成为生态优美、农业精致、产业发达、文旅兴旺、城市靓丽的全国知名乡村旅游目的地和闽赣生态休闲旅游名城。

（2）旅游发展定位：打造“生态休闲旅游城”，打响建宁 “清新花乡、福源建宁”的主题形象定位，构筑花乡观光、花乡休闲、花乡度假、福源观光、福源养生、福源度假等旅游特色产品。

三、旅游发展空间结构

规划期末，全镇基本形成以建宁生态休闲城为主的生态度假休闲旅游，以闽江源生态旅游区为主的生态旅游，以铺前温泉为依托的福源天地度假小镇，以大源、高峰为主的乡村旅游，以报国寺为主的宗教旅游等主题旅游，形成 “一城、两轴、多片”的空间布局：

一城：即建宁生态休闲城，结合濉溪和溪口镇城区，发展旅游综合服务、城市休闲娱乐、红色文化体验，是建宁旅游的形象窗口，是建宁发展城市旅游的核心所在。以“南进西延”的发展策略拓展建宁城市休闲旅游空间，向南进至高沙洲，西延至“反围剿”纪念园，建设集旅游交通、旅游接待、旅游管理、旅游休闲为一体的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充分利用片区内贯穿南北的濉溪河，加强沿岸景观建设，做活濉溪两岸滨水休闲带并向周边辐射，在现有的基础上以旅游业带动城市新型业态的发育，打造濉溪城市休闲游憩带，加强县城旅游服务功能与城市休闲娱乐、商业服务、抗体养生的融合，建设城市旅游产业集群，推动建宁县城发展的新格局。

两轴：以濉溪河为依托的山水生态轴，以X774县道两侧的农业田园、美丽乡村为提托的美丽花乡风情轴，两条轴线串联各景观节点，形成镇域旅游主线。

即打造闽江源国家公园，结合闽江源生态旅游区、慈航禅境、七彩山花谷。

多片：包括以闽江源生态旅游区为主的生态旅游区，以铺前温泉为依托的福源天地度假小镇，以大源、高峰为主的乡村旅游片区，以报国寺为主的宗教旅游片区，以畲族文化为特色的器村特色乡村旅游片，和由水西大院、水上乐园、赏花基地形成的水西村特色旅游。

## 镇域市政工程规划

（一）给排水工程

1、给水规划

（1）给水现状

濉溪镇境内雨量充沛，水资源丰富。溪流密布，河流水系相当发达，有落差大，水量多，含沙量少的特点。境内主要溪流为濉溪，濉溪是金溪支流，流域面积为207.3 km2，主河道长度45km，平均年径流量2.13亿m3,濉溪的发源地为兰溪、宁溪汇合口，流经主要地点溪口镇溪口、金溪乡斗埕、器村至大源村出境入泰宁县注入金溪。

濉溪镇地下水资源丰富，地下水水质大部分满足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水质要求。

濉溪镇镇区内现有一座建宁县自来水厂，以王坪栋水库、坑井水库、濉溪及黄坊溪作为供水水源，水厂供水规模：2.5万m3/d，供水人口：2.8万人。

（2）给水规划

a、规划目标

参照同类城镇规划规划成果，结合本规划区特点，2030年镇域供水保证率按90%，供水普及率按90%。

b、需水量预测

根据相关规范及本规划技术经济指标，采用分项用地用地面积指标法预测镇区用水量，采用人均综合用水指标法预测外围村庄用水量。

据测算，镇区最高日总用水量为42882.35m3/d，约为4.3万m3/d。

根据《镇规划标准》，外围村庄用水量按人均综合用水指标250L/p•d计，外围村庄规划人口0.84万人，则外围村庄最高日需水量为2100m3/d。

故，镇域2030年最高日总需水量为4.51万m3/d。

c、水厂及水源规划

根据《建宁县总体规划》（2012-2030），通过扩建现有水厂及新建一座水厂，两水厂远期总规模达到4.7万m3/d，现状水厂扩建至3.5万m3/d，在镇区东北方向新建一座规模为1.2万m3/d的水厂。以王坪栋水库、坑井水库、濉溪及黄坊溪作为镇区水厂的供水水源。

外围村庄用水优先选择市政水厂供水，对于市政水厂供水难以覆盖到的，可就近寻找水源，分散取水，设小型给水站，经处理后水质须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应进一步完善域内剩余行政村的农村安全饮用水改造项目，使村民能饮用上安全、卫生的自来水。

2、排水规划

（1）排水现状

濉溪镇镇区已建有1座污水处理厂，位于濉溪镇斗埕村曲滩，目前一期1.25万m3/d已建成投入运行。雨、污水实现部分截流和分流，其他各村均没有集中的污水处理设施，雨、污合流排放至附近溪流，对水体造成一定的污染。

（2）排水规划

a、规划目标

规划2030年，镇域范围内污水处理率达到80%。规划新区和改造区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无法改造的旧镇区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排水体制。

 b、污水量预测

根据测算，濉溪镇区最高日污水量为3.44万m3/d,根据《建宁县总体规划》，日变化系数取1.4，则镇区平均日污水量为2.46万m3/d。

根据相关规范、规划，外围村庄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外围村庄最高日污水量为1680m3/d，日变化系数取1.7，则平均日污水量为988m3/d。

故濉溪镇域最高日总污水量为3.6万m3/d,平均日污水量为2.55万m3/d。

c、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根据《建宁县总体规划》，镇区应加强雨、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污水处理厂达到设计总规模2.7万m3/d，污水处理达到二级生化处理（一）的标准后排放。

外围村庄污水优先汇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部分村庄污水无法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应结合农田等农用地分点设初步生化处理设施，尾水可用于灌溉，尾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二）电力工程

1、现状概况及存在的问题

（1）电网概况

濉溪镇供电电源种类主要是小水电及省网电两种，小水电电源主要取自于建宁县境内的各水电站，省网电主要取自于主网泰宁新胜变。

濉溪镇电网现有电压等级：110kV/35kV/10kV/和0.38kV/0.22kV。

近年来，濉溪镇作为建宁县政府驻地，供电负荷增长迅速，濉溪镇全社会累计用电量2.4亿kWh。人均用电量为6664kWh/a·年。

35kV及以上线路均为架空；10kV及以下线路主要以架空为主，电缆下地敷设为辅。

（2）变电站

至2015年底，全镇35kV及以上公用变有3座，3座均为110kV变电站。分别为 荷花变（容量2×31.5MVA），黄舟变（容量1×20MVA），翔飞变（容量2×50MVA），总容量83MVA；此外还有一座35kV晶科硅业专用变（容量12.5MVA）。

（3）存在问题

3座110kV变电站电源均取自于泰宁新胜变，且超载严重。受地形限制，110kV黄舟变已无法扩建。35kV电网主要以单回辐射为主，变电站均为单线单变供电，供电可靠性较差，网架结构比较薄弱。

区内普遍存在线路老化，供电半径大、供电灵活性差等缺点，影响濉溪镇的供用电安全。城市电网是城市建设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结合濉溪小城镇的开发建设，将濉溪镇电网建设成网架坚实、布局合理、运行高效的输配电网

2、电力部门规划设想

扩建110kV荷花变，满足石板材及高速公路负荷增长需求。

3、规划目标

通过科学的规划，使濉溪镇电网，建设成网络坚强、结构合理、安全可靠、运行灵活、节能环保、经济高效的电网，不断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可靠性，以满足濉溪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4、规划依据

（1）《福建省综合改革试点镇规划导则》（试行）2010.3

（2）《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Q/GDW156-2006，国家电网公司

（3）《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4）《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5）《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DL/T5118-2000

5、规划原则

（1）近期结合实际，目标具体；远期目标适当超前、科学合理。合理确定设施规模，同时应考虑便于建设，一次规划，分期实施。

（2）规划新建的电力设施应满足防火、防爆、防洪、抗震等安全设防要求，充分考虑新建的电力设施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和影响。

（3）处理好电力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之间的关系，使二者协调发展。

6、用电负荷预测

濉溪镇镇区为建宁县政府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属于用电水平较高地区。根据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结合规划目标和人口规模，从全镇域范围内考虑，到规划期末全镇人均用电量：镇区为9500kWh/人· 年，其他行政村为6000kWh/人· 年，其用电负荷预测详见下表。

濉溪镇用电负荷预测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划人口（万人） | 用电量指标（KWh/人·年） | 用电量（亿KWh） | 用电负荷（MW） |
| 濉溪镇区 | 8.8 | 9500 | 8.36 | 152.00 |
| 其他行政村 | 0.84 | 6000 | 0.54 | 9.74 |
| 合计 | 9.64 |  | 8.9 | 161.74 |

注：年利用小时数按照5500小时计

根据上述计算，到规划期末2030年，全镇域最高负荷为161.74MW，其中镇区范围最高负荷为152.00MW，占93.98%。全镇用电量为8.9亿KWh，人均综合用电量9388.18KWh/人·年。

7、电源规划

濉溪镇电源将由小水电站及接受镇域外电力系统电能的电源变电站组成。

（1）小水电站

保留现状小水电站，分别以35kV和10kV线路上网供电。

（2）22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仍然规划为接受镇域外电力系统电能的电源变电站。

8、变电站规划

（1）22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设置应结合建宁县负荷情况统一考虑。根据《建宁县总体规划》，计划在2020年以前新设一座220kV变电站（建宁变，一期容量1×180MVA，终期规模3×180MVA，位于县城西北部）。同时根据负荷需求，至远期仍保留现状泰宁新胜变为第二电源。

（2）110kV变电站

濉溪镇各规划期110kV变电站设置情况见下表：

濉溪镇110kV变电站设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变电站名称 | 现状（2016年） | 近期（2020年） | 远期（2030年） |
| 1 | 黄舟变（MVA） | 1×20 | 1×20 | 1×20 |
| 2 | 荷花变（MVA） | 2×31.5 | 3×31.5 | 3×31.5 |
| 3 | 翔飞变（MVA） | 2×50 | 2×50 | 3×50 |
| 4 | 翔飞Ⅱ变（MVA） |  |  | 3×50 |
| 5 | 翔飞Ⅲ变（MVA） |  |  | 2×50 |

则至远期，濉溪镇将有5座110kV变电站为其服务。变电站站址选择应选在便于进出线的布置，交通方便，并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同时满足防洪、抗震要求。

9、网络结构规划

电网供电需满足“N-1”原则，电网结构结合电力部门编制的电网滚动规划、电网目标网架进行规划。

建宁变220kV电源进出线主要引自泰宁新胜变，各个110kV变电站电源分别引自220kV泰宁新胜变、220kV建宁变。至远期，每个变电站将有双电源向其供电。

10、高压线路敷设

220kV及以下高压线路尽量避开城镇发展方向敷设，35kV及以上高压线路应规划专用通道，采用架空敷设，并应加以保护；10kV及以下线路尽量电缆敷设，周边区域可架空；220kV单双回线路走廊按40米控制，110kV单双线路走廊按25米控制，35kV单双线路走廊按20米控制。

规划新建的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电力线路采用大容量、紧凑型、同塔双（多）回路的输（配）电线路，不应穿越城镇中心地区或重要风景旅游区。架空电力线路的路径应根据城镇地形、地貌特点和城镇道路网规划，沿道路、河渠、绿化带架设。路径做到短捷、顺直；减少同道路、河流、铁路等的交叉，避免跨越建筑物，高压电力架空线禁止从学校跨越。

已有与建设用地矛盾的高压线路将结合本规划逐步改造。

在镇域范围内，逐步完善城镇10kV配电网的网络结构，逐步形成环网供电，保证供电方式的灵活性和可靠性。同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稳妥实施镇域内的农村电网改造。在各级村落合理配置变压器的数量和容量，缩短低压线路的供电半径，增加进户线的供电能力，提高线路的末端电压。

（三）通信工程

1、现状概况及存在问题

（1）固定电话

濉溪镇现有基站覆盖全镇及周围行政村，以及大部分自然村。电信局位于县城（即濉溪老镇区），现状镇区作为建宁县政府驻地，电信线路均已下地，镇区外围线路仍采用架空线路。

（2）移动通信

移动网络已覆盖濉溪镇。 移动通信网是由基站组成的无线接入子网， 由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家公司共同经营，各公司网络相互独立。

（3）有线电视

建宁县广电局位于黄舟坊南路，广电中心机房容量550MHz。现状濉溪镇广电用户1万户。广电主干网络为光缆网，接入三明市网络。镇区广电线路大部分已下地，管道容量大多为2孔，线路走向无原则。

（4）数据网

数据网主要有DDN、FR/ATM网、163网、宽带IP网、ADSL等，是由接入层节点组成的接入子网。其中，DDN和FR/ATM网主要提供数据专线业务，163网为用户提供拨号上网服务；宽带接入方式主要有ADSL(含ADSL2+，VDSL）、LAN。目前，家庭宽带已经覆盖全镇。

（5）邮政

建宁县现有邮政局所5个，分别为县邮政局、溪口支局、水南支局、黄舟坊支局。

（6）存在问题

①现有通信设施服务范围有限，无法满足新开发地区的通信业务需求。

②部分边远地区主干通信网路结构薄弱，未形成环形结构。

③通信管道缺乏统筹规划，致使道路重复开挖。

2、规划依据

（1）《福建省综合改革试点镇规划导则》（试行）2010.3

（2）《本地电话网用户线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5006-2003）

（3）《城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设计规范》（GY 5075－2005）

（4）《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5）《住宅小区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标准》（DBJ13－105－2008）

（6）《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程技术暂停规定》（YD5191－2009）

（7）《移动通信直放站工程设计规范》（YD/T5115－2005）

3、规划目标

科学合理确定通信局址，并对通信传输在城市空间进行统筹安排、合理配置，使建宁县通信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方向发展，实现三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话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从而保证通信系统的畅通和稳定，提高濉溪镇信息流的流通效率，促进濉溪镇的整体发展。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室内集约化、室外景观化、覆盖无缝化的目标。

4、业务量预测

（1）固定电话业务量

镇域固定电话业务量采用普及率法进行预测，规划远期普及率取55%，镇域远期人口为9.64万，则濉溪镇远期固话数为5.3万线。

（2）移动业务

根据规划人口规模，采用普及率法进行预测，镇域普及率取80%，远期人口分别为9.64万，则远期全镇移动通信用户数为7.7万部。

（3）有线电视用户预测

镇域采用普及率法对有线电视需求量进行预测，住宅用户入户率100%（3.5人/户）计，并考虑20%的商业、办公及其它用户的需求，远期人口为9.64万，则濉溪镇远期有线电视数为3.3万个。

（4）宽带数据用户预测

根据规划人口规模，采用普及率法进行预测，镇域宽带数据普及率取70%，镇域远期人口为9.64万（3.5人/户），则预测宽带数据用户远期为2.75万户。

5、通信设施规划

（1）电信局址

随着通信行业的迅速发展，固话局应向“大容量，少局所，多接入”方向发展，规划不再新增电信局，只需在原局址上进行扩容，即可满足濉溪镇的固话及数据业务需求。

（2）移动通信

移动基站服务半径按500～1000m规划，每个基站需建筑面积为40-60m2。移动基站具体位置宜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但应避免设在雷击区，严禁将基站设置在矿山开采区和易受洪水淹灌的地方，应在中小学、幼儿园及医院等红线外26米范围之外建设，并优先考虑设置在非居住建筑物上，同时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网络正逐步向有线电视中心、分中心、片区机房（光节点）三级网络结构组成。全面改造升级现有广电网，建成融视频、数据、语音业务为一体的宽带综合业务网络，逐步实现全数字化信息传输和交换。保留位于镇区的有线电视中心，新建有线电视分中心采用附设形式，每座需预留建筑面积为100～150m2。

（4）邮政

保留现状邮政局、所，升级部分邮政代办所等级至邮政支局，同时考虑到水南支局、溪口支局为租赁地，且位置不是很合适，故在此次规划中，对镇区邮政局所重新进行整合，镇区除保留现状县邮政局外，分别新设翔飞、水南、溪口、河东、长吉邮政支局。

新增邮政支局可单独建设，需预留用地300m2；若按附建形式建设，需附建在临街建筑首层，每座预留建筑面积200—300 m2。新增邮政代办所用房可采用租用形式，用房规模为100—150m2。

（5）通信线路

新建通信管群系统为综合通信管群，包含电信业务、有线电视、交通信号、通信专网、局间中继、数据用户等多种信息传输功能。所有信息传输业务所需管孔应全部纳入综合管群，同期设计施工。各部门应密切配合、合理开发、共同使用管群资源，避免各运营商自建管道及重复建设。

通信综合管道沿道路西、南侧人行道或绿化带下敷设，40米以上主干道双侧布置。镇域通信线路（包括宽带网）采用通信电缆架杆敷设至各中心村。

（四）燃气工程

1、现状

目前，镇域的气源主要是瓶装液化石油气、煤、油类。居民使用的储罐式液化石油气是由社会自办的液化石油气储罐站及售气站供应，部分储罐站及大多数售气站的消防安全净距达不到规范要求，分布不合理，管理也比较混乱，存在不少隐患。

2、规划

镇域周边村庄燃气主要采用瓶装液化气解决。镇区采用管道天然气解决，在瓶装液化气站附近规划一座高中压调压站。依托建宁县LNG气化站提供灌瓶服务。

# 镇区总体布局

## 现状用地特征

（一）城市用地较为分散
 一是由于濉溪自南向北呈自由曲线状穿濉溪镇区而过，使得城市用地分割为多个组团，濉溪两侧城市组团间联系不顺畅，城市各组团空间相邻而不相近。二是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的分布相背离。三是建宁经济开发区距濉溪镇区6公里，由于距离较远，联系不便，使得生产和生活的活动空间不能有效互动。
 （二）土地利用不够集约
 一方面濉溪镇区位于河谷区，可利用建设用地较少，用地较为紧张；另一方面，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过高，人均城市建设用地达到186.34平方米，大大超过国家相关标准。用地发展表现一定程度的不适应性。
 （三）行政办公用地比例较高
 濉溪镇区的行政办公用地占到了建成区面积的4.21%，人均达到7.84平方米。高于国家标准。究其原因，一是各行政机构采用大院式办公方式，用地集约有待提高，二是镇区人口规模较小，使得人均行政办公用地比例偏高。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例偏低，且尚未形成体系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除行政办公用地和体育用地以外，其余的都低于国家标准。尤其是文化设施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尚未形成合理的级配体系。

 2016年濉溪镇区现状建设用地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用地代码 | 用地面积（公顷） | 占比（％） | 人均面积（㎡/人） |
| R | 居住用地 | 169.29  | 39.50  | 73.60  |
| A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53.27  | 12.43  | 23.16  |
| 其中 | 行政办公用地 | 18.03  | 4.21  | 7.84  |
| 文化设施用地 | 7.51  | 1.75  | 3.27  |
| 教育科研用地 | 16.08  | 3.75  | 6.99  |
| 体育用地 | 6.94  | 1.62  | 3.02  |
| 医疗卫生用地 | 3.27  | 0.76  | 1.42  |
| 社会福利用地 | 0.74  | 0.17  | 0.32  |
| 文物古迹用地 | 0.70  | 0.16  | 0.30  |
| B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40.46  | 9.44  | 17.59  |
| M | 工业用地 | 58.88  | 13.74  | 25.60  |
| W | 物流仓储用地 | 1.91  | 0.45  | 0.83  |
| S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43.39  | 10.12  | 18.87  |
| 其中 | 城市道路用地 | 40.70  | 9.50  | 17.70  |
| 交通站场用地 | 2.69  | 0.63  | 1.17  |
| U | 公用设施用地 | 9.89  | 2.31  | 4.30  |
| G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51.50  | 12.02  | 22.39  |
| 其中 | 公园绿地 | 28.50  | 6.65  | 12.39  |
| 防护绿地 | 23.00  | 5.37  | 10.00  |
| 总计 | 总用地 | 428.59  | 100.00  | 186.34  |

 注：现状镇区人口为2.3万人

 镇区城乡用地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用地代码 | 用地名称 | 用地面积（公顷） | 比例（％） |
| H | 建设用地 | 552.38 | 12.72 |
| 其中 | 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 | 528.89 |  |
| 其中 | 城市建设用地 | 428.59 |  |
| 村庄建设用地 | 100.30 |  |
|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 11.50 |  |
|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 11.99 |  |
| 其他建设用地 | 0.00 |  |
| E | 非建设用地 | 3788.62 | 87.28 |
| 其中 | 水域 | 210.50 |  |
| 农林用地 | 3578.12 |  |
| 城乡用地 | 4341.00 | 100.00 |

## 用地评价及发展方向

（一）用地评价
 濉溪镇地处丘陵水网地区，濉溪穿城而过，中部较为平坦，东西面夹山，地貌类型多样，地面高程和坡度是影响城市建设用地选择的主要因素。本次用地适宜性评价主要依据高程、坡度，并综合考虑环境、社会经济和特殊限制等条件。综合评价，濉溪沿线约 500-2000 米宽度的谷地范围大多为适宜建设或较适宜建设区域，其中适宜建设占到了 25%，较适宜建设占到了45%.

（二）城市发展方向
 综合城市发展用地适宜性、用地现状空间格局，以及浦建龙梅铁路从城区东侧
经过对城市发展的限制，确定城市发展方向为： 北连、南拓。
 “北连”：加强旧城区与经济开发区的联系，引导经济开发区与城市相向发展，实现生产和生活的互动相生；
 “南拓”：继续延续城市适度向南发展趋势，完善水南建设，推进高沙洲——下长吉组团发展。

## 功能定位与发展规模

1、功能定位

以《建宁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为指导，濉溪镇区是建宁县城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定位应与县城发展相统一，故定位为：闽赣边界重要的工贸城市，以山水、人文为特色的生态旅游城、休闲宜居城。

2、城市职能

依托建宁城市性质，结合建宁的发展目标，确定建宁县城的城市职能主要为：

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建宁是千年古县，文化底蕴深厚，长期以来都承担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职能，未来将进一步强化巩固中心职能，发挥其对整个县域发展的骨干支撑作用。

重要的旅游目的地：依托建泰高速公路、向莆铁路武调站等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加强与泰宁的联动，构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建泰旅游圈；依托闽江正源、红色文化等高端旅游资源，强化县城旅游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风貌，构建大武夷旅游区门户节点，建成在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旅游目的地、独具特色的山水城市。

先进制造业基地：依托建宁省级工业区和铙山纸业等骨干企业，提升对重要产业发展机遇的承载能力，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和发展新兴产业，促进主导产业的扩容升级，建设具有较强实力的闽赣边界先进制造业基地。

海西边贸物流中心：利用建宁不断建设和完善的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加强与闽赣边界广昌、南丰等城市联动，建设海西对接沿海、辐射内陆的节点和地方性物流中心。

现代农业生产、加工、服务基地：建宁县城应承担起城市化地区与农村地区的桥梁作用，为县域农村提供社会经济各方面的服务，并依托农业优势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为现代农业的发展提供支撑。

3、规划规模

1、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建宁县城总体规划，濉溪镇区2020年人口规模5.6万人；2030年人口规模8.8万人。

3、用地规模预测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1050公顷，人均建设用地119.3平方米/人。

## 规划策略

（一）双心多极
 完善老城中心，积极引导部分职能向外疏解，推动传统商业服务职能提升；并
以环境整治，补配设施为重点，适当增加绿地和开放空间，提升老城品质。加快培
育水南新城中心，植入多元城市功能，构建新兴的现代服务业平台，提升建宁县城
的魅力和服务区域的能力。突破城市用地分隔局限， 统筹城市空间要素，伸展城市空间框架，构筑分工合理、功能互补的紧凑组团式城市。

（二）产城联动
 抓住建宁省级经济开发区获批机遇，以及工业用地相对充裕和交通区位优势，依托铙山纸业等龙头企业和山区资源特色，加快培育产业集群，打造濉溪镇发展的引擎和动力。 加强城区各功能组团与塔下、斗埕等工业组团的交通联系，构建工业区和生活区相辅相成，双向互补，沿濉溪轴线发展的开放型空间体系。
 （三）精明增长
 注重城市现状结构和山水环境，强调组团发展，鼓励土地混合利用和慢行交通体系建设，构建低碳型城市空间体系，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和空间质量优化提升。
 （四）城景交融
 强化濉溪镇城镇建设和自然山水的对话、互动和提升，以生态山水城为基础，重点强化公共服务中的文体设施建设，加大城市文化广场、滨江走廊、公园的建设投入，通过绿廊、绿道、城市开敞空间、对景等空间手法的运用，做到城景交融，协调呼应，打造生态山水城.

## 总体空间布局

1. **空间布局结构**

基于濉溪镇区的地形地貌特征和建设用地现状情况，以及规划城市服务职能沿
濉溪集聚，产业职能往建宁经济开发区集聚的趋势， 整合空间资源，强化分区集中
建设，形成“ 一带，两区，一组团 ” 的空间结构，各功能区、城市组团之间以河
流、山体或绿化隔离间隔，使每个组团具有良好的近山和亲水性，促进人与自然的
交融。

1、“一带”：是指联系各功能组团的沿濉溪发展带。一方面要强化休闲服务功能，完善设施建设，提高服务品质，建成富有魅力和活力的城市滨水景观休闲轴；另一方面，应围绕该轴线两侧组织城市中心生活区，聚集城区的中心服务功能，建成引导建宁产城融合、城市有序拓展的城市功能轴.

2、“两区”：是指主城区和工业园区；
 主城区经过近年的发展，已经由濉溪老城区拓展至濉溪以北的黄舟坊、濉溪以南的水南。规划应积极引导综合服务功能向水南和黄舟坊东南部转移，强化濉溪老城、黄舟坊和水南之间的跨河交通联系，实现三个功能片区之间的有机分工，集聚城市核心服务功能，打造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功能区。工业园区包括斗埕园区、 锄架井园区、曲滩园区和位于濉溪以东的生活配套区，强化各园区间的功能互动，建成闽赣边界重要的工业基地。

3、“一组团”：是指与主城区紧密联系的高沙洲—下长吉组团。

1. **分区功能布局指引**
2. 主城区

是推进建宁空间结构优化、增强综合承载力、提升环境品质、突出城市特色的重点支撑空间，由濉溪老城、黄舟坊和水南三个片区组成。

濉溪老城应以功能疏解和优化提升为重点，在继续完善城市传统商业服务和教育文化服务职能的同时，通过适当的搬迁改造，疏解行政和商务服务功能，优化老城功能布局，引导合理发展；黄舟坊应以建宁县新行政中心为核心，以滨水区域建设为重点，严格控制违章建设，完善公共设施配给，打造生态宜居的综合性功能区；水南以闽江源路和荷花路为主轴，强力打造闽江源商务中心，以商务、商贸、物流等相关产业为重点，并强化行政、文化、体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职能建设，成为县城最为重要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区。

1. 工业园区

优先推动斗埕园区、 锄架井园区建设，适时发展曲滩园区，完善设施配套，以
资源加工和新兴产业为主，促进产业的扩容升级。同时，应注重组团内部用地挖
潜，提升工业用地绩效。

1. 高沙洲——下长吉组团

位于濉溪上游，依托良好的生态环境，重点培育休闲服务和高端居住职能。高沙洲空间相对独立， 依托优美的山、水、洲、半岛环境和眺望文体中心、视野空间开敞的优势，重点发展休闲服务基地；下长吉依托良好的用地条件和濉溪上游的滨水环境优势，布置高端居住用地。

## 用地构成

规划用地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地代码 | 用地面积（公顷） | 占比（％） | 人均面积（㎡/人） |
| 1 | R | 居住用地 | 291.10  | 27.72  | 33.08  |
| 2 | A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80.02  | 7.62  | 9.09  |
| 其中 | 行政办公用地 | 20.94  | 1.99  | 2.38  |
| 文化设施用地 | 11.57  | 1.10  | 1.31  |
| 教育科研用地 | 31.62  | 3.01  | 3.59  |
| 体育用地 | 7.02  | 0.67  | 0.80  |
| 医疗卫生用地 | 6.56  | 0.62  | 0.75  |
| 社会福利用地 | 1.05  | 0.10  | 0.12  |
| 文物古迹用地 | 1.26  | 0.12  | 0.14  |
| 3 | B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110.28  | 10.50  | 12.53  |
| 4 | M | 工业用地 | 203.93  | 19.42  | 23.17  |
| 5 | W | 物流仓储用地 | 8.98  | 0.86  | 1.02  |
| 6 | S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197.08  | 18.77  | 22.40  |
| 其中 | 城市道路用地 | 190.60  | 18.15  | 21.66  |
| 交通站场用地 | 6.48  | 0.62  | 0.74  |
| 7 | U | 公用设施用地 | 19.68  | 1.87  | 2.24  |
| 8 | G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138.92  | 13.23  | 15.79  |
| 其中 | 公园绿地 | 115.42  | 10.99  | 13.12  |
| 防护绿地 | 23.50  | 2.24  | 2.67  |
| 21 | 总用地 | 1049.99  | 100.00  | 119.32  |

注：规划末期（2030年）镇区人口为8.8万人。

# 用地布局规划

## 居住用地

1. **现状及问题**

镇区现状居住用地169.29公顷，占建设总用地的比例为39.50%，人均73.60平方米。

 居住用地主要分布在主城区。主城区的濉溪老城区和黄舟坊的居住用地比例相当大，建筑质量新旧不一，主要以旧民宅为主，仅沿濉溪畔旁有少量的新建商品房。旧民宅多为多层的砖结构，建筑密度较高，日照间距不足，公共设施缺乏，内部道路狭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近年来，按照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的统一部署，每个城市均须建设一定数量的保障性住宅。濉溪镇亦制定了保障性住宅的建设计划。现状保障性住宅处在开发建设中，部分建设项目已经完成。

1. **用地布局**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291.10公顷， 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比例为27.72%，人均居住用地面积33.08平方米。其中保障性住房用地90公顷，占居住用地面积的30.92%，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比例为8.57%。根据建宁城市空间结构和居住用地分布特点，共规划11个居住社区，各社区规划人口如下：

 濉溪镇区社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社区 | 居住用地面积（公顷） | 规划控制人口（万人） | 人均居住面积（㎡/人） |
| 斗埕 | 28.70 | 0.80  | 22.96 |
| 黄舟坊 | 36.00 | 1.05 | 34.29 |
| 东山 | 10.00 | 0.55 | 18.18 |
| 闽江源北 | 36.80 | 0.90 | 41.00 |
| 闽江源南 | 33.00 | 1.20 | 27.50 |
| 水南西 | 33.00 | 0.80 | 41.25 |
| 水南东 | 23.30 | 0.90 | 25.89 |
| 新生 | 21.80 | 0.75 | 29.07 |
| 复兴 | 17.80  | 0.60  | 29.67 |
| 高沙洲 | 14.80 | 0.35  | 42.29 |
| 下长吉 | 35.90 | 1.00  | 35.9 |
| 总计 | 291.10 | 8.80  | 33.08 |

1. **保障性住房发展**

保障性住房是城镇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的重点，是增加住宅有效供应、满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可承受成本住宅消费需求的重要举措。保障性住房包括保障性商品住房（含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和保障性安置房。 近期在建的保障性住房有河东、水南限价房等。

保障性住房由政府主导建设，其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城市空间结构的影响。
（1）在各组团建设一定数量的保障性住房，解决中低收入者居住问题。
（2）保障性住房布局原则上应分散布置，与其他商品房尽可能混合，避免社会阶层空间分异。

（3）保障性住房宜靠近就业区布置，在工业区、就业岗位集中的中心区附近
或者公交直达地区布置，减少通勤成本。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含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物古迹用地、外事用地和宗教用地。

* 1. **现状及问题**

现状镇区公共设施总用地53.2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2.43%，人均用地 23.16 平方米。从空间布局情况看，县级公共设施主要分布在主城区，沿濉溪西岸和荷花路、闽江源路布局。现状存在以下问题：

（1） 公共设施建设滞后城市快速发展。目前城区的人均公共设施面积和用地比例都偏低。部分的公共服务设施建成时间较早，难以满足服务要求。
 （2） 公共设施网络尚未形成。从公共设施层级上看，社区级公共设施较为缺乏。

* 1. **规划目标与原则**
1. 规划目标

结合城市空间调整，形成多中心、多层次、网络化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优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 规划原则

（1）合理确定各类公共设施总量，形成分工合理、功能明晰的各级各类中心，提升中心城区设施服务县城发展的能力。
 （2） 优化设施布局结构。 结合城市用地功能布局调整，积极引导老城区公共设施向水南一带布设，促进城市空间结构的完善。
 （3）优先安排公益性及非赢利性公共设施，在规划上提供用地保障。

（4） 合理确定设施建设时序和标准。现状设施着力改造和功能提升，新建设施应适度超前。

1. 规划指标

规划中心城区公共设施用地达到80.0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总量的7.62％，人均公共设施用地9.09方米。

* 1. **行政办公用地**
1. 现状

濉溪镇区是建宁县的政治中心。包括大部分县级行政部门均集中于濉城老城区，沿民主街和中山北路一带设置。建宁新县行政中心的位于东山大道北侧，荷花酒店前，现已建成投入使用。在水南，已经有多个县直部门已经迁至荷花西路一带办公。

现状行政办公用地面积为18.0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4.21%，人均达到7.84 平方米。

1. 用地布局

县级行政办公中心位于东山路北侧，面向东山，背靠自然山体。

老城区用地尚充足的行政单位如交通局等，规划保留其现状。用地不足的行政单位，如建设局、公安局等逐步往水南组团搬迁。搬迁后的用地可置换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濉溪镇区规划行政办公用地20.94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比例为1.97%，人均用地面积2.38平方米/人。

* 1. **文化设施用地**
1. 现状

镇区内现状文化设施主要有建宁县宣传文化中心（设县文化馆、县图书馆以及文化站）。在水南组团靠近县体育中心北侧，正在修建休闲文化产业园，内含演艺馆、万星国际影城、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等文化设施。
 现状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7.51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比例为1.75%，人均达到3.27平方米。

1. 用地布局

鉴于县宣传文化中心内各类文化设施虽然较为集中，但规模普遍不足。 规划结合水南体育中心东北侧的万星影城用地，新建一处文化中心，包含图书馆、 展览馆、科技馆等。 现有建宁县宣传文化中心予以保留，将中心内现有的图书馆与文化馆整合为达标的图书馆；在荷花东路体育中心北侧设置电影院。
 完善街区级文化娱乐设施用地布局，按照街区规模和布局特点，在街区中心设置，提供日常文化娱乐服务。
 濉溪镇区规划文化设施用地11.57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比例为1.09%，人均用地面积1.31平方米。

* 1. **体育用地**
1. 现状

近年来，濉溪镇体育场馆设施建设成效明显。现状体育设施用地主要有县体育中心，总占地 136.8 亩，现已建设体育馆一座，400米田径场，体育训练场地一个，篮球场和羽毛球场若干，游泳馆一座。建宁县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正式启用， 占地 6702 平方米。

现状体育用地面积为 6.94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比例为1.62%，人均达到3.02 平方米。

1. 用地布局

濉溪镇区现状县级体育中心位于水南组团的半岛上，用地面积7公顷，已基本建成。 规划期内重点完善县体育中心设施建设。

除了体育中心外， 以保障各街区体育活动场地为抓手，推进街区级体育活动设施建设。街区级体育设施宜布置在街区中心的位置，便于居民就近活动。
 濉溪镇区规划体育设施用地 7.02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比例为0.67%，人均用地面积0.80平方米/人。

* 1. **教育科研设施用地**
1. 现状概况和主要问题

濉溪镇区现有小学2 所，完中1所，职业中学 1 所（含初中部），特殊学校 1 所。其他教育科研设施较少，主要有党校、 教师进修学校、 农科所等。

濉溪镇区中小学设施现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名称 | 地址 | 学制 | 在校生数 | 占地面积 |
| 小学 | 实验小学 | 中山南路18号 | 6 | 1558 | 6028 |
| 城关小学 | 水南新区马坊村 | 6 | 1486 | 24763 |
| 中学 | 建宁一中 | 高中 | 濉溪镇青源巷 | 3 | 1913 | 55615 |
| 初中部 | 3 | 1058 |
| 智华中学 | 职高 | 水南街80号 | 3 | 745 | 33636 |
| 初中部 | 3 | 362 |
| 特殊 | 特殊学校 | 黄舟坊 | 9 | 38 | 1360 |

中小学设施布局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县职业高中与初级中学（智华中学）长期混合办学，既严重影响了该校初中的教育质量，也不利于职业教育的长远发展。

（2）建宁一中初中部师资力量相对较强，划片招生压力较大。但现址为原城关小学，规模容量小，且教室面积偏小，是一所不达标的初级中学，不能适应新课程的教学要求。

（3）实验小学、城关小学“大班额”现象严重，尤其是实验小学校园面积小，学生活动场地狭窄，办学规模已经超容量。

（4）建宁经济开发区外来人员逐年增加，但区内的斗埕小学停办多年，外来人员子女就近就读小学存在一定困难。

1. 中小学用地

（ 1）规划基本原则

坚持“学校布局与中心城区规划相结合、长远规划与近期目标相结合”，科学
布局，优化配置，整体规划，分步推进。

①统筹规划、整体推进的原则。在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的基础上，结合城镇化发展要求，合理配置各学校教育资源和生源，加快初高中分离和职业教育调整，适当推进小学教育布局调整.

②因地制宜、优化布局的原则。高中阶段应引导普通高中集中城区办学，提高办学质量；推动职业高中与普通初中教育分离办学，进一步扩大县级职教中心培训范围。初中阶段引导城区及周边的溪口镇、黄坊乡辖区学生就近入学，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需求，实现初中教育均衡。小学阶段以就近入学、方便学生为原则，并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

③坚持标准、内涵发展的原则。执行国家有关学校建设标准，确保学校建设达标，并经济、集约化推进学校建设，充分挖掘和发挥现有教育资源优势。

（ 2）规划布局

根据城市各个街区居住人口规模，并兼顾服务县域发展的需要，合理设置中小学。

①中学设置

将县职业中学与初中分离，把县职业中学由现智华中学校址调整到现建宁三中址。

将建宁三中调整到现智华中学校址，与智华中学初中部合并；保留建宁一中高中部，将初中部从建宁一中分离，搬迁至西门（原选址西门小学用地）。在闽赣物流园北侧新建中学1所，在下长吉新建九年制一贯制学校1所。

②小学设置

规划共设置5所小学。保留实验小学、城关小学，并按照生均用地标准留足用地。将现一中初中部恢复为小学，暂定校名为建宁第二实验小学。在斗埕、闽江源路东侧各 1 所新建小学。

③特殊学校

改善扩建现有特殊学校，提高学校教育水平，盲聋儿童入学率达到 99%以上。

1. 科研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设计用地31.62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比例为3.01%，人均用地面积3.59平方米/人，其中中小学教育用地14.86公顷，人均用地面积达到1.69平方米。

* 1. **医疗卫生用地**
1. 现状

濉溪镇现有县医院、县防疫站、县中医院等医疗结构，现状总用地 3.27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比例为0.76%，人均达到1.42平方米。拥有床位311个，医务人员 279人，每万人占有床位数仅97个。

1. 用地布局

适当扩大县医院规模，将县中医院扩容改造为综合医院。同时，在城市改造建设中，对其他医院用地进行整合、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完善，县妇幼保健院达到县级甲等标准，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到县级一等标准。

除了县级医院的建设和完善外，应按照各街区规模和布局特点在街区内设置街区级医疗卫生设施。
 建宁中心城区规划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6.56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比例0.62%，人均用地面积0.75平方米/人。

* 1. **社会福利用地**
1. 现状

濉溪镇区社会福利设施主要有建宁县福利中心。现状社会福利事业用地0.74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为0.17%，人均达到0.32平方米。

1. 用地布局

完善现有福利院设施。远期在高沙洲规划新建福利院一所。

建宁中心城区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1.05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比例0.10%，人均用地面积0.12平方米。

* 1. **文物古迹用地**
1. 现状

濉溪镇是重要的中央苏区县，保留了大量的红色文化遗址，如建宁红一方面军总政治部旧址等。现状文物古迹用地 1.26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比例为0.12%。

1. 用地布局

在现有的用地基础上，结合公园、博物馆等的修建，适度扩大保护范围。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局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主要包含商业设施用地、商务设施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和其他服务设施用地。
 （一）现状及问题
 现状商业主要集中在濉溪老镇区。近来沿三优街、青山街建成了步行街。水南街、建莲南路也有一定数量的商业设施。在建商业商务设施主要集中在闽江源路、荷花南路两侧。建宁县闽赣省际物流园——专业运输中心、商贸城、亿兴大厦、商会大厦等重要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即将竣工。
 现状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40.46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比例为9.44%，人均达到17.59平方米。

（二）规划原则

本次规划采用“级配体系”在镇区内建立“县级－街区级－社区级”构成的多级商业服务网点。各级商业服务设施结合各级中心区布置。

（三）用地布局

县级商业中心两处：老城商业中心作为建宁传统的区域商业、生活服务中心的城市职能，应着力提高商业设施建设水平，优化商业业态和购物环境。

闽江源商业商务中心沿荷花东路、闽江源路两侧布置重要的商业商务设施，应着力发展新兴商业业态，注重高端商业商务功能，满足现代化服务发展的需要。

根据濉溪城镇的特点设置两处专业的服务中心。一是在交通可达性和用地条件较好的闽江源路设置市场用地，充分发挥建宁县省际边贸城市的作用；二是旅游度假服务中心。依托高沙洲组团建设，依托临溪的环境优势，进行高水平的建设，配套建设满足各层次不同需求的旅游服务设施。

街区级商业金融业用地按照街区规模和布局特点，布置在其靠中心的位置，为该组团居民提供日常购物服务。

濉溪镇区规划商业金融业用地110.28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比例为10.50%，人均用地面积12.53平方米/人。

## 工业用地

* 1. **现状及问题**

现状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斗埕，为省级工业区。

现状工业用地58.58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比例为13.74%，人均达到25.60 平方米。

* 1. **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向建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禁止布置零散的工业、仓储用地。中心城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203.93 公顷。工业用地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比例为19.42%，人均工业用地23.17平方米。

## 仓储用地

规划要求仓储用地适度集中，向集中化、产业化发展，积极发展集运输、存储、配送、装卸、物流信息管理于一体的现代物流、仓储业。并引导仓储用地往临近建泰高速公路连接线的曲滩布设。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8.98 公顷。仓储用地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比例为0.86%，人均仓储用地1.02平方米。

# 综合交通规划

## 交通发展现状

1. 对外交通发展现状

濉溪镇对外交通主要以国省道公路为主，分别是国省干线横五线和国省干线纵八线。国省干线横五线（306省道）自濉溪镇往里心镇，国省干线纵八线（205省道）自斗埕进入县城，经过闽江源路通往均口镇。现状与武调火车站联系主要经闽江源路、工业路和205省道到达动车站。
 建泰高速公路从县城北面经过，在塔下设互通口接往闽江源路，连接线全长 4.12 公里。

1. 城市道路现状

镇区已形成基本完善的主干道路系统，内外交通有一定的分工。主城已经形成主干道有荷花路、闽江源路、水南街、中山路、黄舟坊中路等各组团内交通依托主要干道自成系统发展，组团间联系尚不顺畅，除荷花路、闽江源路、水南街等少数道路外，多数道路路面狭窄，道路等级低。

现状城区建成的主要道路有：工业路、黄舟坊中路、黄舟坊东路、黄舟坊北路、中山北路、建莲南路、民主街、建莲北路、青山南路、青山北路、中山南路、闽江源路、东山北路、江滨东路、河南东路、水南街、容驷北路、学苑东路、荷花东路、荷花西路、花园南路、健翔路、江滨西路等。

1. 停车设施

濉溪镇停车场总体泊位供给数量不足。公共停车设施屈指可数，导致出现主要货源集散区货运车辆违章停放和小汽车违章路边停车的情况。

1. 中心城区公共交通

濉溪镇区现状用地范围小，用地布局相对较为集中，因此居民出行距离较短，大多居民出行选择步行和摩托车，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偏低。现有城市公交线路2条。

1. 现状问题分析

濉溪镇区沿濉溪呈组团分布，南北狭长，以工业路-闽江源路和建莲南路——建莲北路——水南街为两条主要的纵向交通线。黄舟坊中路、荷花东路为主要的横向交通线。
 从整体上看，濉溪镇区路网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缺乏高效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

在如今区域一体化的时代，对外交通的便捷度已经足以影响一个城市是否能融入区域，实现快速的发展。现状建宁的对外交通仅仅依靠省道级别的道路，高效、便捷的高速公路尚未建成，无法实现对外的高效对接。

1. 过境交通从城市中心区穿过

原省道秀里线和富下线是经过濉溪镇的重要交通干线。但是这两条道路均从濉溪中西镇区穿过，对城市交通造成一定程度的干扰。

1. 道路网有待完善

濉溪镇区因濉溪分割组团发展，串联各组团纵向干道骨架尚不完善，组团间的
联系道路尚不顺畅，道路网络格局远未形成。

1. 老城区道路等级低、改造难度大

中心组团道路路段原建设标准较低，道路断面偏窄，道路通行能力不足，且周边已为建成区，改造难度大。随着镇区的不断扩大和交通量的上升，使得旧城区越来越面临巨大的交通压力。

1. 缺少供市民休闲活动的特色道路

城市道路在满足市民出行需求的同时，也起到供市民欣赏城市、休闲活动等功能。建宁县城不仅有濉溪穿城而过，城内还有荷塘、东山公园、龙宝山等优越的自然景观资源，却缺少与之配套的连续的特色休闲道路，从而使城市品质与城市特色大打折扣。

## 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

1. 总体目标

建成与濉溪城市职能相适应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建立联系便捷、高效的对外区域交通，功能明确、等级分明的城区道路网络， 完善公共交通网络，改善老城区交通环境，充分衔接多层次交通需求，打造体现建宁山水城特色的绿色交通系统。

1. 交通发展策略

围绕交通发展的战略目标，濉溪镇未来的交通发展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加强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的衔接与合作，特别是与对外高速公路的对接，确立以建设高效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推动城市快速发展的交通策略。

2、优化镇区交通结构，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有效引导摩托车以及非机动车交通，加强停车设施配置，创造良好的步行交通环境，建立以公共交通为主导、多种交通方式并存的城市交通发展模式。

3、结合城市发展、构建功能合理、等级分明的道路，重点强化纵向干道建设，加强各个功能区之间的顺畅联系。并时注重交通与土地利用的互动合作，促进土地利用与交通发展的进一步融合，适时引导城市良性发展。

4、 围绕特色的城市景观资源，规划供市民休闲活动的城市道路系统。

## 对外交通规划

1. 铁路

规划预留浦建龙梅铁路用地。浦建龙梅为客货兼顾的快速铁路，设计时速 160公里（预留 200 公里） ，预留铁路走向从县城东侧南北向纵穿而过。

向莆铁路是以客运为主兼顾货运的快速铁路干线，设计时速 200 公里，从县城北部、城市边缘的武调村一带经过。

1. 公路

由建泰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横五线、纵八线以及规划建宁至长汀高速公路构成建宁镇区对外公路交通骨架。区内道路依托闽江源路、建泰高速公路连接线、县城至武调联络线、规划铙山路、东山南路等，充分与过境高速公路、国省道、高速铁路等对外交通线实现高效对接。
 现国省干线横五线、纵八线城区段近期进行改造、拓宽，远期逐步过渡为城市道路（分别为工业路、黄舟坊路、闽江源路、荷花路等），并设置城市外环路，避免过境车辆对中心城区的干扰。

1. 对外交通设施

铁路交通设施：规划浦建龙梅铁路在水南以东地势较为平整的地段修建火车站一座。

长途汽车站： 保留黄舟坊长途汽车站，适时改造提升，完善交通组织。

物流中心：依托建泰高速公路连接线与闽江源路，在闽江源路规划闽赣物流园区，为城市商贸流通与工业区生产进行配套服务。

## 城区道路系统规划

依据濉溪镇用地特征，规划濉溪镇道路格局以组团间联络干线+“组团”路网的串珠状布局形式。同溪口组团形成 “一环二纵二横”主干路网格局，建设承担对外交通衔接与中心城区各组团之间的中长距离交通联系的整体道路骨架。在此骨架的基础上，各组团内部依据建设标准和实际需要对组团内部的主、次干道及支路系统进行相应的规划建设，并适当增加跨河道路，增进相邻组团之间的联系。从而形成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共同构成的层次分明、结构清晰的路网系统。

1. 路网整体结构

1、主干道

主干路作为功能组团之间的重要联系通道，集散快速通道交通，承担主要用地
功能组团间的中长距离交通联系。
 一环是前述城市外环线，在分流过境交通车流的同时，承担城市货运交通流和
工业区与各城市生活组团之间的快速联系。
 两纵线线形分别为建泰高速公路连接线—闽江源路和斗塔路—黄舟坊路—水南
街—接国省干线纵八线。

两横分别为荷花路和工业路-黄舟坊中路。

1. 次干道

次干路主要为城市居民生活服务兼有交通性功能。完善、优化、补充主干路线
网，形成方格网状次干路网。

1. 支路

支路是主、次干路的分流道路，主要承担组团内部局部的交通联系和短距离交
通出行。应保留合理的道路绿化、良好的街道尺度和步行空间，可以机非混行。
 规划支路应与次干路和居住区、工业区、中心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等内部道路相连接。间距一般为 150-200 米， 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小时， 路
网密度控制在 3.0-4.0 公里/平方公里之间。

镇区主要道路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等级 | 道路名称 | 宽度（米） | 道路断面 | 道路长度（米） |
| 主干道 | 荷花西路 | 40 | 4+15+2+15+4 | 560 |
| 荷花东路 | 40 | 4+15+2+15+4 | 1050 |
| 闽江源路 | 40 | 4+15+2+15+4 | 5727 |
| 水南街 | 35 | 5+3.5+3+6+6+3+3.5+5 | 1824 |
| 水沙路 | 35 | 5+3.5+3+6+6+3+3.5+5 | 2182 |
| 黄花路 | 30 | 4+10+2+10+4 | 3871 |
| 黄舟坊中路 | 30 | 4+10+2+10+4 | 1799 |
| 斗塔路 | 25 | 2.5+9+2+9+2.5 | 2128 |
| 工业路 | 25 | 2.5+9+2+9+2.5 | 3450 |
| 斗埕路 | 25 | 2.5+9+2+9+2.5 | 1404 |
| 次干道 | 斗园路 | 25 | 2.5+9+2+9+2.5 | 1600 |
| 黄舟坊北路 | 25 | 2.5+9+2+9+2.5 | 1580 |
| 黄舟坊南路 | 25 | 2.5+9+2+9+2.5 | 2558 |
| 东山北路 | 25 | 2.5+9+2+9+2.5 | 980 |
| 东山南路 | 25 | 2.5+9+2+9+2.5 | 1100 |
| 荷塘南路 | 25 | 2.5+9+2+9+2.5 | 885 |
| 荷塘北路 | 25 | 2.5+9+2+9+2.5 | 730 |
| 沙滨路 | 25 | 2.5+9+2+9+2.5 | 1177 |
| 民主街 | 21 | 1.5+9+9+1.5 | 608 |
| 中山南路 | 21 | 1.5+9+9+1.5 | 2200 |
| 中山北路 | 21 | 1.5+9+9+1.5 | 1340 |
| 江滨西路 | 18 | 3+6+6+3 | 2200 |
| 江滨东路 | 18 | 3+6+6+3 | 670 |

（二）规划道路等级划分及建设要求

濉溪镇区道路系统红线规划基本按照常规取值，同时也考虑到濉溪镇对城市环境建设方面的要求，留出了一定绿化空间。
 规划主干道红线宽 25～40 米；次干道红线宽 21～25 米；支路红线宽 12～1米。
 主干道：濉溪镇主干道红线控制在 25～40 米，横断面采用三块板形式，机非分行，而对于旧城区商业繁华、道路拓宽难度较大的路段，红线可按原宽度控制。
 次干道：次干道红线宽度控制在 21～25 米，次干道可采用一块板形式，但应尽量保证非机动车有固定的行驶空间。
 支路红线宽 12～18 米，断面形式采用一块板，机非混行方式。

（三）货运交通组织

建宁建泰高速公路的互通口设在在中心城区北端，浦建龙梅铁路火车站在城东，工业组团分布在中心城区北部，规划通过“一环两纵”和工业组团主要干道系统组织货运交通系统，使其尽可能地与中心城区分离。
 规划对外货运通道主要有外环路，利用这些道路可以使工业组团与对外交通枢纽纽和物流中心形成便捷的衔接。

1. 交叉口控制规划

根据相交道路的等级、公共交通站点的设置情况、交叉口周围用地的性质与用
地布局来确定交叉口的形式及其用地规模。
 濉溪镇道路交叉口形式按相交道路等级进行控制，见下表：

道路交叉口形式控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 主干路 | A | A或B | A或C |
| 次干路 | - | B或C | B或C |
| 支路 | - | - | C或D |

注： A 为展宽式信号灯管理平面交叉口； B 平面环形交叉口； C 信号灯管理平面交叉口； D
为不设信号灯的平面交叉口。

## 公共交通规划

在规划期内，建立方便、快捷、布局合理、设施配套、管理良好、环保舒适的现代化公交运营体系，突出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发展地位，提高服务水平，改善居民出行结构与环境。

（一）公共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合理的城市客运交通系统，为濉溪镇居民提供换乘便利、乘坐舒适、安全迅速、经济方便，满足不同层次居民乘车出行需求的现代化公共交通系统，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加强场站建设，提高公共交通的吸引力和服务水平，争取至规划期末，居民公交出行比例不低于 30%。

依据国家现有标准，公交车万人拥有量达到 7～8 标台/万人，按照濉溪 镇区人口规模，至规划期末公交车保有量应达到 63～72 标台。

在政策、资金、规划建设、道路资源等方面对公交发展采取一定优先措施，在主要的客流走廊上预留公交专用道、港湾停靠站的相应空间。

（二）公共交通场站规划

首末站的设置应根据组团人口规模、就业分布特征，每 2 万人左右，应设置小型首末站，占地应控制在 1500 平方米。

## 交通设施规划

1、停车设施分布原则

 **①**机动车停车设施

停车设施规划布局宜采用“就近、分散、方便”的原则，作为城市停车基本泊位的主要构成，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应成为城市停车供应的主体，应满足建筑物自身停车和外来车辆的双重需求，制定适合城市停车需求和停车设施建设发展需要的配建指标并严格执行。

公共停车场设施布局应兼顾空间分布均衡性，重点布置在城市商业区、行政中心、各级交通枢纽及城市出入口干道过境车辆停车需求集中的地段。公共机动车停车场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大于 300 米。

对于具体的停车场的规模和位置，应考虑周边路网的通行能力，高峰期车辆到达和离开停车设施不应堵塞交通，出入口原则上不应直接设在主干道上，尽量通过次要道路出入，并与主要交叉口保持适当距离。

②非机动车停放设施

对于新区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建设，不应再利用规划主干道的人行道作为停放自行车的场地；对于次要道路，在人行道预留足够宽度（ 5 米以上）的情况下，允许临时停放，次干道以下交通量小的支路、街巷，可开辟路边临时存放点。

现状已存在的繁华地带的自行车临时停放点，应结合城市改造逐步建设路外停放点；自行车停放设施的服务半径不应大于 100 米；公交枢纽站应考虑配套自行车存放点的用地；生活区及办公用地集中区，应按标准配足自行车停放空间。

1. 停车设施供应结构

停车设施分为路边停车和路外停车两大形式，国外先进城市的停车设施以路外停车为主，路外停车泊位比例约占到公共停车泊位数的 69%～94%。结合我国实际发展水平和建宁经济发展实际需要，建议采用路外泊位 65～70%、路边 30～35%的比例进行考虑。对于大型商业、文化、娱乐、公共人流集散地及对外交通枢纽用地附近，应设置路外公共停车场。

1. 社会停车场总体控制规模

至规划期末，随你镇区人口为8.8万，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的要求，城市公共停车场用地总面积可按城市规划人口 0.8～1.0 平方米/人计算，其中机动车停车用地宜为 80％～90％，自行车停车用地宜为 10％～20％。

按照该标准，濉溪镇区需要停车场总面积为：7.04～8.8公顷。

## 慢行交通设施规划

慢行交通设施建设与环境保障是城市交通环境营造和现代化建设水平的重要体现，更是城市交通正常运行的重要保障。
 规划提出在未来中心城区建设中应逐步重视城市慢行交通发展，特别是步行交通及相应的景观建设，营造和谐、绿色的城市交通环境。

建议在水南、高沙洲等新开发地区中，充分考虑慢行交通需求， 建设商业中心慢行交通系统和沿溪、通山的慢行交通绿色廊道（非纯步行街）；在青山街等现有建成区的主要人流密集地区，通过交通需求管理措施的加强，适度压缩机动车出行，腾出部分空间用于慢行交通环境的改善。同时，结合建宁山水人文特色，重点打造连接反围剿纪念园、百口荷塘、东山公园、闽江源商务中心、火车站站前区的红色山水慢行线，以及沿江休闲慢行线。

对于主要街道的行人安全及管制设施的建设，应给予充分重视， 包括行人过街
天桥、行人过街信号控制设备等。

# 绿地系统及空间景观规划

## 规划目标

科学合理地规划各类绿地，营造好绿色环境，充分发挥建宁山水自然特色和历史人文特色，形成个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城市建设与绿化相协调发展的山水宜居城市。

规划期末形成绿量适中、分布合理、功能齐全、特色突出的镇区绿化体系，绿化覆盖率达到40%，绿地率达到35%。

## 规划原则

（1）总体覆盖。保证中心城区内的公共绿地总指标，增强公共绿地覆盖率，实现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大、小各类绿地500米半径覆盖率达到100%。

（2）均衡分布。考虑各类绿地合理的服务半径，均匀布局城市公共绿地，方便居民使用，加强公共绿地、防护绿地与城郊生态绿地资源之间的联系，形成有机的绿地系统。

（3）可达开放。把握公共绿地的主导功能，赋予不同主题并配置相应设施，满足市民多层次、均好、易达的游憩需求。

（4）安全防护。充分应对工业生产可能给城市环境带来的各种问题，结合环境保护规划，合理布置各类防护绿地，保护居民的居住环境质量，强化主要交通干道与景观绿化建设。

## 绿地系统总体格局

以外围山体、农田、林地等为生态环、以河流为脉络、以道路为廊道、以山体为绿地节点，构建“水连润城，山环彩织；城嵌绿中，绿镶城中”的城市绿网体系，形成“一环一带多廊多点”生态绿地系统的主体骨架。

一环：指环城区周边一重山一面坡生态绿地的保护和养育，包括自然山体、生态林地、农田共同形成绿色屏障；重点强化城区东、西两侧的双灵山、龙宝山生态林地建设，逐步增加阔叶树比重，建成为生态景观控制区。

一带：即濉溪沿线绿化带，规划两岸控制10-30米的带状绿地，构建中心城区的绿地脊骨。

多廊：结合城内主要溪流、规划主干道布置多条带状绿地，将山环水带有机地联系起来。容泗河两侧控制不小于30米的绿化带；闽江源路两侧控制不小于15米的绿化带。同时在高速公路连接线加强绿化力度，强化建宁“生态莲乡”的形象。

多点：即城区多个综合性公园，包括东山公园、百口荷塘、桥头公园、斗埕公园

四、空间景观规划与总体城市设计

建宁是一个坐落在山水之间的山区小城市，景观规划以彰显山水城市风貌和福建省门户城镇形象为重点，在规划和建设中注重保护和利用山水自然环境，把青山、绿水有机地组合在城市空间中，达到“城市有山水，城居山林中”的意境效果，追求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景观美。

（一）规划策略

策略一：建立完善的风貌要素体系

整合城市中心、城市广场、城市干道，山水背景以及景观节点、廊道等要素，形成体系化的城市水貌要素系统，支持城市人文风貌特色形成。

策略二：山—水—城共融的风貌结构

妥善保护山水自然环境的前提下，更好地利用自然资源为城市服务，如山体背景的花化彩化美化、濉溪滨水休闲带及其它水系的保护和改造，以及对东山、百口荷塘利用等。同时，强化山水视廊控制，在城市生活中充分感知山水，使山水环境更好地融入城市生活。

策略三：紧密结合市民活动，赋予更多人文内涵

各环境景观要素的作用不仅在于作为审美的对象，同时也应成为市民活动的载体，提供休闲、旅游、交往、文娱、商业等方面的功能，并可结合历史传统和社会文化挖掘其文化价值所在，形成富有人文内涵和实际使用功效的城市风貌特征。

（二）景观结构

规划建立以中心城区整体环境优化为基础的，以“一带、两轴、三廊、多点”为重点的总体景观结构，塑造便捷、亲民的城市休憩空间。

一带：濉溪休闲风情带。由濉溪水体、滨江绿地及广场，整体构成濉溪景观休闲带贯穿中心城区。濉溪对整个城市的景观系统起到最为重要的统领作用。规划将濉溪沿线分段赋予不同的功能，塑造各种类型的亲水设施与空间，并与此结合可增加部分滨河的商业零售、文体休闲等公共服务区域；同时，控制滨河地段的城市建筑高度，留出充足的视线通廊，营造开敞优美的视效区间。

两轴三廊是以道路或控制绿化带为依托，形成联结山水空间和多个城区景观节点的景观廊道。控制这些视觉廊道，起到通山观水的视觉效果，充分体现山水城相依的城市特色，也成为人们休憩、游览、娱乐、健身的去处。

两轴分别是联系东山行政中心、闽江源商务中心、浦建龙梅火车站的行政商务功能轴和联系反围剿纪念馆、建宁革命烈士陵园、万亩荷塘、水南体育中心、高沙洲的休闲生活风情轴。

三廊分别是联系民主街、东门、东山公园的商业文化廊：依托荷花路，联系水南文体中心、闽江源商务中心的文体商务廊；联系高沙洲、高铁站的生态休闲视廊。

多点：指分布于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内的各类公园绿地、城市中心节点、门户节点等。

（三）重点景观区域规划指引

1、山体：可分为内山和外山，分类进行山体保护和景观培育。植被的保护是保持山体景观最主要的前提，对已经开挖破坏的山体应通过绿化或其它手段进行修补，保持山体景观生态系统的稳定。

近景山体是位于城中的绿楔，应实施“一山一树、特色山体”的策略，对城中各山体分别栽种骨干植物，凸显山体景观特色；背景山体应着力“改造林相、建设彩林”，发挥建宁四季分明的特色优势，以龙宝山、塔下郊野公园等为中心城区景观环境的主要背景，有计划地对进行林相改造，形成四季变幻丰富多彩的生态绿地景观。

2、濉溪：充分发挥濉溪多弯多曲的特点，利用水上及两岸空间，加强水岸景观设计，塑造别具一格的水上特色景观线。共划分四个段落：

工业区沿线为生态景观堤岸：主要结合堤岸生态打造，营造自然的生态景观岸线，强调工业区与生活区的适当防护。

黄舟坊沿线（至南门）为景观漫步堤岸：主要为附近居民提供日常休闲活动和舒展身心的宜人场所。可设置水岸漫步、林荫取静、乐水港湾等休憩景观。

水南沿线为休闲运动堤岸：与水南文体中心相结合，重点强化运动设施建设，设置慢行休闲道，并配置相应的休闲运动设施，打造阳光水岸。

高沙洲沿线为休闲景观岸线：应强化游憩体验，设置文化码头、名人步道、生态景观广场等设施。

3、多点：结合中心城区的主要入口，在高速公路连接线沿线、浦建龙梅火车站场前区、城市南入口、城市北入口等四处城市门户区域，设置4处门户标志点，大面积种植具有建宁特色的开花乔木、灌木，成片种植宿根花卉、草本花卉，营造几处有气势的“花海”景观，并通过对绿地、广场、标志性建筑或者小品的精心设计，建造出体现建宁环境特色和城市个性的门户形象，丰富中心城区的景观面貌和文化氛围。

#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规划

## 概况

建宁县历史悠久，保存至今的古代物质和精神文明的载体遗存较为丰富。濉溪镇城区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文物点8处。

建宁的历史文化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红色苏区革命摇篮。如前文所述，建宁还是全国重点中央苏区县之一，红军长征的出发地之一。红军第二次反“围剿”最后大捷的决胜地。除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外，至今还较为完好的保留了苏区红军街、列宁小学旧址、五医院旧址等许多革命历史遗址遗迹。二是历史悠久的闽赣边城。历朝历代均为都是闽赣边界的一个政治、经济和文化重镇，北方势力集团入闽的兵家必争之地。现存的遗址见证包括迎熏门、朝阳门楼、建宁城墙遗址等。目前建宁红一方面军总前委、总司令部旧址，总政治部旧址等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已经陆续修缮，保护较为完好。但总体来看，文物古迹的保护尚亟待加强。现有的文物古迹保护以“点”为主，整体性差，尚未形成体系。且多数文保单位和文物点的保护情况也不容乐观。

濉溪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点一览表



## 保护内容

（一）保护原则

坚持保护历史真实载体的原则、保护历史环境的原则、合理利用、永续利用的原则，既对保护文物有利，又方便群众生产、生活的原则，使历史文化环境保护与城市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二）保护规划框架

针对濉溪城区历史文化遗产分布特点，其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框架为：“一带多点”。

“一带”：即古城墙保护带，包括朝阳门、迎薰门、建宁城墙遗址等，应强化城墙遗址的保护，恢复建宁老城的历史意象；严格控制濉溪沿线建筑高度和形式，以多层建筑为主，保证观景界面的连续性；加强濉溪环境整治，不得随意裁弯取直、乱挖河床；保护老城区周边的山水格局，老城区可眺望到的山体，要求以山脊分水线为界，面向城区一侧的山体不得开山取石，不允许进行成片的开发建设活动，并严格控制东山和龙宝山等周边山体的视线通廊。

 “多点”：针对散布于县城内的文保单位和文保点、历史建筑等，如水南的吴刚墓、水南古井、吴家古井和吴氏宗祠等。

文物保护单位实行“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级管理。保护范围指对已经公布或待定的各种文物保护单位本身及其组成部分的四至界线以内的范围，该范围内不能随意改变现状，不得施行日常维护以外的任何拆除、改造、新建工程以及其他有损环境的项目。建设控制地带指为了保护文物本身的完整和安全所必须控制的周围地段，即在文物保护单位的范围以外划定的一道保护范围，用以控制文物古迹周围的环境，避免建设活动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干扰。在该范围内要控制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形式、色彩等要素。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点，修缮、保养、迁移时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是指具有一定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反映城市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构）筑物。建议对濉溪镇区规划范围内的传统建构筑物进行全面普查，将现状保存较好、有特色的构筑物纳入保护范围之内，拟定历史建筑保护名单，经征求有关专家和人民政府的意见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使之成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必须依据建设部颁布的《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划定紫线保护范围，实行挂牌保护。

# 市政工程规划

## 一、给水工程规划

（一）给水现状

濉溪镇镇区现有自来水厂1座，位于水南桥上游左岸觉慧寺后山，海拔高程352m处，占地面积8000m2，2007年9月30日完成一期规模1万m3/d，2009年9月24日二期扩建1.5万m3/d，总供水能力达到2.5万m3/d。水厂采用常规水处理工艺，重力供水，平均日供水量约8000m3，年供水量约230万m3，其中居民生活用水约60%，工业用水约30%，公建用水约10%。不同季节供水量变幅不大，城市规划区内供水普及率98%，斗埕翔飞工业园区、镇区周边村庄已使用自来水，濉溪镇镇区工业企业无自备水源。

水厂第一水源为王坪栋水库，主取水口为王坪栋水库三、四级电站之间，海拔高程约395m，引用四级电站发电尾水，采用重力流引至厂区，源水管DN600钢管或DN500玻璃夹管约14.65km。第二水源为坑井水库，次取水口为坑井水库，采用水泵提升至厂区，源水管采用DN300球墨铸铁管约3km。

随着用水量的增长，自来水公司计划在原厂址扩建1.0万m3/d，保证城区供水能力达到3.5万m3/d的规模，同时于入厂区河边配套建设取水泵房及附属设施即第三应急取水口，规模2.0万m3/d。此外，位于塔下的铙山纸业现有1.0万m3/d的自备水厂，水源为濉溪，仅供应本企业生产用水。

镇区供水管网以环状和枝状相结合布置，主要沿中山北路、中山南路、建莲路、民主街、黄舟坊南路、河南东路及水南路等道路下铺设DN200～DN400的给水主干管，并沿205省道西侧敷设DN300的给水管至斗埕翔飞工业园区。为满足武调火车站片区供水需求，供水管网将从斗埕翔飞工业园区延伸至武调。管材以PE管和球墨铸铁管为主，城区有部分旧管道为灰口铸铁管，供水压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镇区部分主干管陈旧老化，存在一定的供水安全隐患。随着濉溪经济发展，老城区管网主干管口径也偏小，影响使用质量，管网布局亦不够合理。

（二）规划原则

（1）规划与现状结合，近远期结合；

（2）与上一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相衔接，充分吸收既有规划、设计成果，统筹协调相关规划；

（3）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4）考虑对水源地采取卫生防保措施，防止水源地受生产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污染。

（5）综合统筹区域性给水工程设施；加强区域水资源统一管理、统一开发，尽快实现水资源市域共享。

（三）用水量预测

根据《福建省城市用水量标准》（DBJ/T 13-127-2010），采用不同性质用地单位面积用水量指标法进行预测，并用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校核，用水量预测如下表：

镇区用水量预测一览表

| 序号 | 用地代号 | 用地名称 | 面积(hm2) | 用水指标 （㎥/hm2·d） | 用水量(㎥/d) |
| --- | --- | --- | --- | --- | --- |
| 1 | R | 居住用地 | 291.10 | 70.00 | 20377.00 |
| 2 | A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80.02 |  |  |
| 其中 | 行政办公用地 | 20.94 | 50.00 | 1047.00 |
| 文化设施用地 | 11.57 | 50.00 | 578.50 |
| 教育科研用地 | 31.62 | 60.00 | 1897.20 |
| 体育用地 | 7.02 | 50.00 | 351.00 |
| 医疗卫生用地 | 6.56 | 70.00 | 459.20 |
| 社会福利用地 | 1.05 | 60.00 | 63.00 |
| 文物古迹用地 | 1.26 | 60.00 | 75.60 |
| 3 | B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110.28 | 50.00 | 5514.00 |
| 4 | M | 工业用地 | 203.93 | 50.00 | 10196.50 |
| 5 | W | 物流仓储用地 | 8.98 | 20.00 | 179.60 |
| 6 | S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197.08 | 按每天浇洒30%计算 |
| 其中 | 城市道路用地 | 190.60 | 20.00 | 1143.60 |
| 交通场站用地 | 6.48 | 20.00 | 38.88 |
| 7 | U | 公用设施用地 | 19.68 | 20.00 | 118.08 |
| 8 | G | 绿化与广场用地 | 138.92 | 按每天浇洒30%计算 |
| 其中 | 公园绿地 | 115.42 | 10.00 | 346.26 |
| 防护绿地 | 23.50 | 0.00 | 0.00 |
| 9 | 总计 | 1049.99 |  | 42385.42 |

镇区最高日总用水量为42385.42 m3/d，约为4.24万m3/d；人均综合用水量481.65L/p•d，约为490L/p•d。

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40.37 m3/hm²·d，约40 m3/hm²·d。

（四）水源选择

濉溪是由其支流兰溪和宁溪(发源于宁化县)于合水口汇合后称为濉溪，最后入泰宁县金溪。建宁县内河道长45 km，县内河道坡降1.29‰，在建宁县的东南方大元村袁庄出境入泰宁县金溪。濉溪为濉溪镇内的主要河流。濉溪及其支流兰溪横贯濉溪镇境。濉溪平均年降水量1762mm，平均年径流深1028mm，平均年降水量3.65亿m3，平均年径流量2.13亿m3。根据《建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其各监测断面全年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濉溪镇除濉溪穿城而过外，镇区附近有杨林溪、开山溪、黄坊溪3条支流，小（二型）以上的水库8座，此外濉溪镇还贮有丰富的地下水资源。

（1）杨林溪为濉溪支流，发源于里心镇杉溪村上杉溪，主要流经溪口镇渠村、杨林、枧头至坑井注入濉溪，流域面积212km2，主河道长36km，河道坡降4.3‰，在坑井注入濉溪。杨林溪平均年降水量1861mm，平均年径流深1072mm，平均年降水量3.95亿m3，平均年径流量2.27亿m3。流域内植被良好，水质良好，可作为城市供水水源。

（2）开山溪为濉溪支流，发源于黄坊乡将上村朱坊附近，主要流经黄坊乡安寅、溪口镇马元、桐元至城区塔下注入濉溪，流域面积65.9km2，河道长22km，河道坡降5.6‰，在塔下注入濉溪。开山溪平均年降水量1762mm，平均年径流深1028mm，平均年降水量1.16亿m3，平均年径流量0.68亿m3。水质良好，可作为城市供水水源。

（3）黄坊溪为濉溪支流，发源于黄坊乡毛坊村风门竭大山，主要流经黄坊乡横口、武调至城区小溪口注入濉溪，流域面积187.8km2，主河道长35.5km，河道坡降21.1‰，在小溪口注入濉溪。黄坊溪的平均年降水量1735mm，平均年径流深943mm，平均年降水量3.26亿m3，平均年径流量1.77亿m3。水量水质均有保证，可作为城市供水水源。

（4）水库：城区附近的合水口水库、渔家洲水库、斗埕水库和器村水库均为濉溪干流电站水库，水库集雨面积均在1000km2以上，水质良好，水量充沛；王坪栋水库和坑井水库现为建宁县自来水厂第一、第二水源，根据《建宁县环境质量状况》其水质整体达到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但最大可供水量仅为2.88万m3/d；长池坑水库和联丰水库库容较小，各水库基本情况如下表：

镇区水库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水库名称 | 所在地点 | 集雨面积(km2) | 总库容(万m3) | 兴利库容(万m3) |
| 合水口水库 | 濉溪镇水西村 | 1055.71 | 1780 | 740 |
| 渔家洲水库 | 濉溪镇长吉村 | 1100 | 80 | 70 |
| 斗埕水库 | 濉溪镇斗埕村 | 1372 | 653 | 34 |
| 器村水库 | 濉溪镇器村村 | 2020 | 711 | 615 |
| 王坪栋水库 | 均口镇黄岭村 | 6.0 | 189 | 184.5 |
| 坑井水库 | 溪口镇艾阳村 | 7.82 | 152 | 125 |
| 长池坑水库 | 金溪乡长吉村 | 0.25+3.1 | 27.6 | 23.5 |
| 联丰水库 | 溪口镇高圳村 | 0.43 | 12.2 | 11.3 |

（5）地下水：濉溪镇地下水资源总量多年平均值为5.454亿m3。各频率地下水资源总量：平水年P=50％为5.358亿m3；偏枯水年P=75％为4.563亿m3；枯水年P=90％为3.920亿m3。地下水水质大部分满足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水质要求。

综合以上分析：王坪栋水库、坑井水库及濉溪将继续作为濉溪镇区现状水厂的水源，濉溪还可作为工业企业自备水厂水源；杨林溪、开山溪及黄坊溪水量水质均有保证，可作为今后城市发展的水源。地下水可作为独立工业厂矿生活、生产用水水源，不宜作为城市集中供水水源。濉溪镇上述可作为水源的水量能够满足远期发展用水的要求。

（五）水厂规划

根据预测的最高日用水量，规划扩建现状水厂至3.5万m3/d的供水规模，第一、二、三水源分别为王坪栋水库、坑井水库及濉溪。另在规划区北面建泰高速公路与黄坊溪交叉口西北侧新建一座水厂，规模为1.2万m3/d，水源采用黄坊溪水，占地2.5hm2，含预留远景可扩建用地。建宁县将形成一南一北双水厂多水源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统。

铙山纸业1.0万m3/d自备水厂也予以保留，水源采用濉溪水，仅供应本企业生产用水。

（六）水源保护

为促进濉溪镇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应严格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沙县马岩水库、建宁县王坪栋溪和尤溪县东村溪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及《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坑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通告》的要求，加强对水厂水源的保护。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取水点周围半径100m的水域内严禁捕捞、停靠船只，游泳和从事可能污染水源的任何活动，并由供水单位设置明显的范围和严禁事项的告示牌。

取水点上游1000m和下游100m的水域范围不得排入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其沿岸防护范围内不得堆放废渣，不得设立有害化学物品仓库、堆栈或装御垃圾、粪便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不得使用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灌溉及施用持久性或剧毒的农药，不得从事放牧等有可能污染该段水域水质的活动。供生活饮用的水库，应根据不同情况的需要，将取水点周围部分水域或整个水域极其沿岸划为卫生防护地带，并按上述要求执行。

根据实际需要，可把取水点上游1000m以外的一定范围河段划为水源保护区，严格控制上游污染物排放量。

（七）供水管网规划

给水管网按远期规模规划，现状给水管管材以PE管和球墨铸铁管为主，维护运行良好，可尽量利用已有管道，并适时改造灰口铸铁管。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枝状为辅，各区均有连接管相互连通，以达到供水量的平衡。将干管尽可能布置在用水量集中的道路上，原则上敷设在道路东、北侧的人行道下。给水时变化系数取Kh=1.6。给水管道上布置室外消火栓，消火栓尽量布置在道路交叉口附近，其间距不大于120m，保护半径不大于150m。

濉溪镇水厂为重力供水与压力供水相结合，压力供水需经管网平差后确定供水压力以满足濉溪镇供水水压要求。

## 二、排水工程规划

（一）排水现状

1、污水处理设施

濉溪镇已建有1座污水处理厂，位于濉溪镇斗埕村曲滩，占地4.6hm2，规划近期规模2.5万m3/d，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1.25万m3/d，二期1.25万m3/d，规划远期规模5.0万m3/d，采用氧化沟工艺进行二级生化处理，目前一期已于2011年1月建成投入运行。污水处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尾水排入濉溪建宁经济开发区曲滩段。

2、排水管渠

（1）污水管网：濉溪镇镇区已沿濉溪两岸建成污水截污干管，管径为d400～d1000。d500以下管道采用UPVC双壁波纹管，d600～d800管道为HDPE管，d1000为钢管。因老城区排水体制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晴、雨天截流入污水处理厂的水量、水质变化较大，且污水主干管主要沿濉溪两岸布置存在河水倒灌的问题，给污水厂运行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2）雨水管渠：濉溪镇区沿濉溪、林委小溪、溪口小溪等溪流的两岸建有几十条排水渠，较大排水渠主要有3条，分别位于实验小学门口、宣传文化中心和下坊电机厂门口，这些排水渠道除排除城区外围山洪外，城区大部分雨水也是先通过排水渠再排入溪流。老城区主要道路双侧均有设置盖板的合流排水沟，但是因年久失修，容易堵塞，降雨量较大时，排水不畅，对交通及环境卫生产生较大影响。

随着旧城改造及城市道路改建、扩建工程的进行，道路及小区已按雨、污分流制新敷设了排水管道，经济开发区等新区也均采用了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污水管道，对建宁城区环境的改善具有重要意义。

3、工业废水

目前濉溪镇区的工业企业主要有福建省铙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建宁县羽绒厂、建宁孟宗笋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富龙铙山热能有限公司、建宁县云峰木制品有限公司、福建省兴辉食品有限公司和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现有废水量300多万吨/年。其中福建省铙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已完成4座污水源头白水回收塔建设，建成气浮处理设施1套并先后投入运行，工业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其他大部分工业企业废水仅经过初步处理后，就近排入水体，对水体水质产生较大影响。随着建宁县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运行，环保部门要求新上企业全部集中入工业园并严格环保审批，开发区污水集中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排水体制规划

因濉溪镇已沿濉溪两岸建截污干管采取截流式合流制进行近期污水的收集，新建城区则多采用了雨、污分流制，本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

老城区近期可继续采用截流式合流制，加快截污干管的建设，加大污水收集的力度；远期应通过改造和完善，逐步过渡到分流制。

生活污水由污水管收集后，排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大型工业企业铙山纸业因其工业废水量较大，水质差别也较大，其污水可由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的废水可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充分加以循环利用，以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对其他小型工业企业符合或经企业内部预处理后符合现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少量废水，可排至城市污水管道系统，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三）规划原则

（1）规划与现状结合，近远期结合；

（2）与上一层次规划及相关规划相衔接，充分吸收既有规划、设计成果，统筹协调相关规划；

（3）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4）综合统筹区域性排水工程设施

（四）污水量预测

根据最高日用水量预测结果，污水日变化系数取1.4，排放系数为0.85，则濉溪镇区远期最高日污水量为36027.61m3/d，远期平均日污水量为25734.01m3/d，约为2.6万m3/d。

（五）污水厂规划

规划濉溪镇区污水由现状污水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位于濉溪镇斗埕村曲滩，规模2.7万m3/d，占地4.6hm2。远景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规模。

城区污水经处理后最终的受纳水体为濉溪曲滩段。该流域年平均流量57.90m3/s，十年最枯月平均流量为7.73m3/s，根据《建宁县城市环境规划》（2005－2020年），该段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污水厂的尾水排放应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排放标准的B标准。

（六）污水管道系统规划

根据道路规划、自然地形、河道溪流合理划分污水排水分区，尽可能减小污水管道埋深，充分考虑外围经本区转输至污水处理厂的转输流量。污水管道尽量沿道路敷设，沿河道溪流布置污水主干管，争取少设或不设污水泵站。

污水主干管布置以濉溪两岸已建污水主干管为基础，完善濉溪两岸未建的污水主干管，并将主干管向上游延伸至高沙洲片区，从上游至下游收集高沙洲片区、水南片区、中心片区、黄舟坊片区及塔下-斗埕片区等各个片区污水经由濉溪两岸重力污水主干管自流至污水处理厂，各个片区内部污水干管及支管应随道路建设逐步完善。

（七）雨水工程规划

暴雨强度公式采用由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给排水设计手册》2004年2月第二版新补充的公式）三明市暴雨强度公式：

$$Q=\frac{3885.642\left(1+0.497LgTe\right)}{\left(t+12.291\right)^{0.839}}$$

t-设计降雨历时，t=t1+mt2；

Te -设计重现期，取10年，重要地区可取20～30年；

t1-地面集水时间，t1取10min；

t2-管渠内雨水流行时间；

m-折减系数，暗管m=2，明渠m=1.2；

综合径流系数取0.65。

城市雨水工程规划紧密结合防洪排涝及城市道路考虑，根据地势由雨水管渠收集后，就近分散排至排洪沟渠及溪流。城区外围沿山一侧设置截洪沟，将山洪就近截入排洪沟渠或溪流，排洪沟设计按20年一遇标准。为保持地块完整，区内排洪沟适当加以整治，截弯取直。

雨水排水设施，采用暗管排水方式，沿城市干道布置，雨水就近排入镇区水系。为保证防山洪安全，靠山市政道路雨水管系统，应根据测算结果放大一级处理。根据集镇地形、道路坡向及河流位置来布置雨水管。雨水管按满流设计，管径d400-d1000，其最小坡度为0.3%。

## 三、防洪排涝规划

（一）洪灾情况

建宁县境内河流为闽江金溪流域的上游段，河床切割浅，曲度大，易旱易涝、易产生由暴雨引起山洪暴发，淹没两岸农田、村庄，冲毁庄稼与桥梁。

金溪流域洪水成因主要表现为突发性暴雨引起的山洪，较大洪水多系锋面雨所至，局部日降雨最大可达200mm～300mm，降雨历时3天～5天，降雨总量可达400mm～500mm，年最大洪水一般发生在4月～6月。7月～9月为台风季节，受东部高山阻挡，台风影响不显著，且台风暴雨持续时间短，因此台风暴雨洪水一般较小。经调查，金溪流域较突出的洪水年份有1876年、1962年、1968年、1984年、1992年、1994年、2002年、2005年等。

（二）防洪现状

1、上下游水库

建宁县小型水利水电工程星罗棋布，遍及偏远山村，已建和规划建设的水库约四十多座，总库容约6500多万m3。濉溪镇区段上游主要有合水口电站水库和渔家洲电站水库，下游主要有斗埕电站水库和器村电站水库。这些水库以供水、发电或灌溉为主，具有一定的防洪、滞洪能力。

2、堤防工程

目前建宁县“金溪一期”和“金溪二期”防洪工程已经建成13.12km防洪堤，拟建“金溪三期”斗埕堤段及黄坊溪堤段8.65km，“闽江上游金溪流域建宁段防洪工程”也已完成5.09km防洪堤，“五江一溪”项目30.51km防洪堤工程目前已进入地勘阶段。濉溪镇镇区为建宁县政府驻地，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周边村庄为10年一遇，主要采用土石混合堤型和浆砌石堤型，堤防布置情况见表：

濉溪镇堤防布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堤段名称 | 河流名称 | 长度（m） | 防洪堤标准 | 备注 |
| 金溪一期防洪工程 | 濉溪堤段 | 濉溪 | 9140 | 20年一遇 | 已建 |
| 金溪二期防洪工程 | 濉溪堤段 | 濉溪 | 998 | 已建 |
| 林委小溪堤段 | 林委小溪 | 2280 |
| 金溪三期防洪工程 | 濉溪斗埕堤段 | 濉溪 | 5720 | 拟建 |
| 黄坊溪堤段 | 黄坊溪 | 2930 |
| 江上游金溪流域建宁段防洪工程 | 体育中心堤段 | 濉溪 | 1000 | 已建 |
| 省少年教养院堤段 | 濉溪 | 2084 |
| 溪口小溪左右岸堤段 | 溪口小溪 | 300 |
| “五江一溪”防洪工程 | 坑井堤段 | 濉溪 | 3214 | 拟建 |
| 桐元堤段 | 开山溪 | 4998.3 |
| 家岭堤段 | 开山溪 | 1273.7 |
| 林委小溪堤段 | 林委小溪 | 3557 |

（三）排涝现状

濉溪镇已建设用地标高大部分在防洪水位以上，内涝问题比较突出的是河东片区，该片区集水面积0.9km2，河长1.2km，地势低洼，河道蓄洪库容小，涝情严重，当地百姓对排涝要求极为迫切，现已建设河东排涝闸，并正着手建设河东排涝泵站，设计抽排流量5.2m3/s，泵站总装机容量260kw，以解决河东片区内涝问题，排涝标准为5年一遇。

此外，为解决目前各堤段内局部内涝问题，与堤防工程相配套规划建设有林委小溪、下坊、上坑、渡头、曲滩及斗埕等多座水闸，移动潜水泵3台。

（四）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94）规定：非农业人口在≤20万的一般城镇城市防洪标准应按20～50年标准设防，考虑现状及规划的防洪堤设计标准，濉溪镇区范围内按20年一遇标准设防。

（五）防洪工程规划

规划应加快建设拟建的金溪三期防洪工程8.65km及“五江一溪” 防洪工程13.04km的防洪堤工程，根据实际情况部分堤段可采用路堤结合，续建溪口小溪左右岸防洪堤，并加强已建防洪堤的维护。同时对林委小溪、溪口小溪、开山溪和黄坊溪等各河段进行清障，保障河道的泄洪能力。除工程措施外，还可通过加强流域综合治理、防止水土流失和水文情报预报等非工程措施来减轻洪水灾害。

对濉溪城区段上下游水库，可结合防洪预警预报，协调各水库运行，发挥水库防洪能力，提高防洪标准。

（六）排涝标准

按照闽政办[2012]197号文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防涝工作的意见》，规划将濉溪镇区排涝标准提高至10年一遇。

（七）排涝工程规划

遵循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外水外排的原则，做到“挡、蓄、排”相结合，减少已建成区低洼地带的排水量，减轻抽排压力。

在新区建设过程中应将场地填高到设计高程之上，使场地的排水能够重力自排，彻底解决内涝隐患。对城区河东片区等内涝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要加强排涝泵站和防洪闸的建设与维护管理，完善城区防洪工程体系的配套，解决城区内涝排水，减轻片区内涝灾害，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四、电力通信工程

（一）电力工程

1、现状概况及存在的问题

（1）电网概况

濉溪镇供电电源种类主要是小水电及省网电两种，小水电电源主要取自于建宁县境内的各水电站，省网电主要取自于主网泰宁新胜变。

濉溪镇电网现有电压等级:110kV/35kV/10kV/和0.38kV/0.22kV。

濉溪镇区范围内无小水电。

（2）变电站

濉溪镇镇区有3座110kV变电站，分别为荷花变（容量2×31.5MVA），,黄舟变（容量1×20MVA），翔飞变（容量2×50MVA）均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

（3）线路情况

建宁县有110kV线路4条，总长79.411km；35kV线路公用5条，专用6条，总长145.461km；10kV中压配电线路36条，其中位于濉溪镇区配电线路13条。35kV及以上线路均为架空；10kV及以下线路主要以架空为主，电缆下地敷设为辅。

（4）存在问题

3座110kV变电站电源均取自于泰宁新胜变，且超载严重。受地形限制，110kV黄舟变已无法扩建。35kV电网主要以单回辐射为主，变电站均为单线单变供电，供电可靠性较差，网架结构比较薄弱。

2、规划目标

通过科学的规划，使濉溪镇电网建设成网络坚强、结构合理、安全可靠、运行灵活、节能环保、经济高效的电网，不断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可靠性，以满足濉溪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3、规划依据

（1）《福建省综合改革试点镇规划导则》（试行）2010.3

（2）《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Q/GDW156-2006，国家电网公司

（3）《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4）《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5）《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DL/T5118-2000

4、规划原则

（1）近期结合实际，目标具体；远期目标适当超前、科学合理。合理确定设施规模，同时应考虑便于建设，一次规划，分期实施。

（2）规划新建的电力设施应满足防火、防爆、防洪、抗震等安全设防要求，充分考虑新建的电力设施对周围环境的干扰和影响。

（3）处理好电力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之间的关系，使二者协调发展。

5、负荷预测

濉溪镇用电负荷由濉溪镇区用电、乡村用电组成。本次规划期限为2016-2030年，其中2016-2020年为近期， 2020-2030年为远期，结合现有城市开发力度、产业布局、产业发展方向等，以规划指标作为负荷预测的依据。

濉溪镇镇区各规划期最高负荷以及用电量预测采用增长率法和分类用地负荷密度法进行，两者相互校核，选择较合理的负荷、用电量。

（1）分类用地负荷密度法

采用分类用地负荷密度法预测镇区用电负荷，并采用人均用电量法校核：

远期用电负荷预测表

| 序号 | 用地代号 | 用地名称 | 面积(h㎡) | 用电指标（KW/h㎡） | 负荷(KW） |
| --- | --- | --- | --- | --- | --- |
| 1  | R | 居住用地 | 291.10  | 200.00  | 58220.00  |
| 2  | A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80.02  | 　 | 　 |
| 其中 | 行政办公用地 | 20.94  | 350.00  | 7329.00  |
| 文化设施用地 | 11.57  | 300.00  | 3471.00  |
| 教育科研用地 | 31.62  | 300.00  | 9486.00  |
| 体育用地 | 7.02  | 50.00  | 351.00  |
| 医疗卫生用地 | 6.56  | 200.00  | 1312.00  |
| 社会福利用地 | 1.05  | 100.00  | 105.00  |
| 文物古迹用地 | 1.26  | 30.00  | 37.80  |
| 3  | B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110.28  | 350.00  | 38598.00  |
| 4  | M | 工业用地 | 203.93  | 300.00  | 61179.00  |
| 5  | W | 物流仓储用地 | 8.98  | 50.00  | 449.00  |
| 6  | S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197.08  | 20.00  | 3941.60  |
| 7  | U | 公用设施用地 | 19.68  | 150.00  | 2952.00  |
| 8  | G | 绿化与广场用地 | 138.92  | 　 | 　 |
| 其中 | 公园绿地 | 115.42  | 10.00  | 1154.20  |
| 防护绿地 | 23.50  | 0.00  | 　 |
| 9  | 总计 | 1049.99  | 　 | 188585.60  |
| 10  | 同时利用系数 | 0.80  |
| 11  | 计算负荷（MW） | 150868.48  |
| 12  | 负荷密度(KW/h㎡) | 143.69  |

规划区远期用电负荷约为151.0MW,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049.99hm2，则全区综合负荷密度为143.69KW/hm2。

至规划远期2030年，镇区规划人口为8.8万人，年利用小时数取5500小时，人均用电量指标为9500（KWh/人·年），则镇区全社会全年用电量为8.36亿KWh，计算负荷152.0 MW。

6、电源规划

濉溪镇区电源将由接受市域外电力系统电能的220kV变电站提供，主要是现状的泰宁新胜变以及规划的建宁变。

7、变电站规划

（1）220kV变电站

220kV变电站设置应结合建宁县负荷情况统一考虑。根据《建宁县总体规划》，在2020年前新设一座220kV变电站（建宁变，一期容量1×180MVA，终期规模3×180MVA，位于濉溪镇区西北部）。同时根据负荷需求，至远期仍保留现状泰宁新胜变为濉溪镇提供第二电源。

（2）110kV变电站

濉溪镇区各规划期110kV变电站设置情况见下表：

镇区110kV变电站设置情况表

| 序号 | 变电站名称 | 现状（2016年） | 近期（2020） | 远期（2030） |
| --- | --- | --- | --- | --- |
| 1 | 黄舟变（MVA） | 1×20 | 1×20 | 1×20 |
| 2 | 荷花变（MVA） | 2×31.5 | 3×31.5 | 3×31.5 |
| 3 | 翔飞变（MVA） | 2×50 | 2×50 | 3×50 |
| 4 | 翔飞Ⅱ变（MVA） |  |  | 3×50 |
| 5 | 翔飞Ⅲ变（MVA） |  |  | 2×50 |

至远期濉溪镇区将有5座110kV变电站为其服务。变电站站址选择应选在便于进出线的布置，交通方便，并尽量靠近负荷中心，同时满足防洪、抗震要求。

8、网络结构规划

电网供电需满足“N-1”原则，电网结构结合电力部门编制的电网滚动规划、电网目标网架进行规划。

建宁变220KV电源进出线主要引自泰宁新胜变，各个110KV变电站电源分别引自220KV泰宁新胜变、220KV建宁变。至远期，每个变电站将有双电源向其供电。

9、中压配电网

濉溪镇区内新架设的10KV及以下线路均采用电缆埋地敷设方式，现有架空线逐步电缆化。10KV配电网采用变电站向10KV开闭所（开关站）配电再由10KV开闭所向各终端变配电所配电的方式。这样减少了110KV及以上变电站10KV侧的出线回路，又满足了用户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10、高压线路敷设

220KV及以下高压线路尽量避开城镇发展方向敷设，35KV及以上高压线路应规划专用通道，采用架空敷设，并应加以保护；10KV及以下线路尽量电缆敷设，周边区域可架空；220KV单双回线路走廊按40米控制，110KV单双线路走廊按25米控制，35KV单双线路走廊按20米控制。

规划新建的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电力线路采用大容量、紧凑型、同塔双（多）回路的输（配）电线路，不应穿越县城中心地区或重要风景旅游区。架空电力线路的路径应根据城镇地形、地貌特点和城镇道路网规划，沿道路、河渠、绿化带架设。路径做到短捷、顺直；减少同道路、河流、铁路等的交叉，避免跨越建筑物，高压电力架空线禁止从学校跨越。

已有与建设用地矛盾的高压线路将结合本规划逐步改造。

11、电缆通道

县城内市政道路上均需敷设市政电缆通道，电力沿道路东侧或北侧人行道或绿化带下敷设，40米以上主干道采用双侧敷设。电力电缆采用电力排管保护，容量根据10KV电缆数量确定。

（二）通信工程

1、现状概况及存在问题

（1）固定电话

濉溪镇现有基站覆盖全镇及行政村。电信局位于镇区，现状镇区电信线路均已下地。

（2）移动通信

移动网络已覆盖濉溪镇。移动通信网是由基站组成的无线接入子网，由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家公司共同经营，各公司网络相互独立。

（3）有线电视

建宁县广电局位于濉溪镇黄舟坊南路，广电中心机房容量550MHz。现状濉溪镇广电用户1万户。广电主干网络为光缆网，接入三明市网络。濉溪镇广电线路大部分已下地，管道容量大多为2孔，线路走向无原则。

（4）数据网

数据网主要有DDN、FR/ATM网、163网、宽带IP网、ADSL等，是由接入层节点组成的接入子网。其中，DDN和FR/ATM网主要提供数据专线业务，163网为用户提供拨号上网服务；宽带接入方式主要有ADSL(含ADSL2+，VDSL）、LAN。目前，家庭宽带已经覆盖全镇。

（5）邮政

濉溪镇区现有邮政支局为5个，分别为县邮政局、溪口支局、水南支局、黄舟坊支局。

（6）存在问题

①现有通信设施服务范围有限，无法满足新开发地区的通信业务需求。

②部分边远地区主干通信网路结构薄弱，未形成环形结构。

③通信管道缺乏统筹规划，致使道路重复开挖。

2、规划依据

（1）《福建省综合改革试点镇规划导则》（试行）2010.3

（2）《本地电话网用户线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5006-2003）

（3）《城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设计规范》（GY 5075－2005）

（4）《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5）《住宅小区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标准》（DBJ13－105－2008）

（6）《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工程技术暂停规定》（YD5191－2009）

（7）《移动通信直放站工程设计规范》（YD/T5115－2005）

3、规划目标

科学合理确定通信局址，并对通信传输在城市空间进行统筹安排、合理配置，使濉溪镇通信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方向发展，实现三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话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从而保证通信系统的畅通和稳定，提高濉溪镇信息流的流通效率，促进濉溪镇的整体发展。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室内集约化、室外景观化、覆盖无缝化的目标。

4、业务量预测

（1）固定电话业务量

镇区固定电话业务量预测采用分类分项用地指标法预测，见表：

远期固定电话数量预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地代号 | 用地名称 | 面积(h㎡) | 固话指标(线/hm²） | 固话数（线） |
| 1  | R | 居住用地 | 291.10  | 100.00  | 29110.00  |
| 2  | A | 行政办公用地 | 20.94  | 200.00  | 4188.00  |
| 文化设施用地 | 11.57  | 30.00  | 347.10  |
| 教育科研用地 | 31.62  | 30.00  | 948.60  |
| 体育用地 | 7.02  | 5.00  | 35.10  |
| 医疗卫生用地 | 6.56  | 30.00  | 196.80  |
| 社会福利用地 | 1.05  | 25.00  | 26.25  |
| 文物古迹用地 | 1.26  | 10.00  | 12.60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110.28  | 70.00  | 7719.60  |
| 3  | B | 工业用地 | 203.93  | 30.00  | 6117.90  |
| 4  | M | 物流仓储用地 | 8.98  | 10.00  | 89.80  |
| 5  | W | 公用设施用地 | 19.68  | 30.00  | 590.40  |
| 7  | 总计 | 　 | 　 | 49382.15  |

濉溪镇区远期固话数为49382.15线，约为5.0万线，镇区远期人口分别为8.8万，则濉溪镇区远期固话普及率分别为56.82%。

（2）移动业务

根据规划人口规模，采用普及率法进行预测，镇区普及率取80%，其远期人口为8.8万，则远期镇区移动通信用户数为7.04万部。

（3）有线电视用户预测

镇区采用普及率法对有线电视需求量进行预测，住宅用户入户率100%（3.5人/户）计，并考虑20%的商业、办公及其它用户的需求，其远期人口为8.8万，则镇区远期有线电视数为3.02万户。

（4）宽带数据用户预测

宽带数据用户，根据规划人口规模，采用普及率法进行预测，镇区宽带数据普及率远期取70%，镇区远期人口为8.8万（3.5人/户），则预测宽带数据用户远期为1.76万户。

5、通信设施规划

（1）电信局址

随着通信行业的迅速发展，固话局应向“大容量，少局所，多接入”方向发展，规划不再新增电信局，只需在原局址上进行扩容，即可满足濉溪镇区的固话及数据业务需求。依据话机数量及规划用地布局设置若干个电信接入网机房，主干电信线路引自建宁电信局，主干网络采用光缆网。

（2）移动通信

移动基站服务半径按500～1000 m规划，每个基站需建筑面积为40-60 m2。移动基站具体位置宜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但应避免设在雷击区，严禁将基站设置在矿山开采区和易受洪水淹灌的地方，应在中小学、幼儿园及医院等红线外26 m范围之外建设，并优先考虑设置在非居住建筑物上，同时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网络正逐步向有线电视中心、分中心、片区机房（光节点）三级网络结构组成。全面改造升级现有广电网，建成融视频、数据、语音业务为一体的宽带综合业务网络，逐步实现全数字化信息传输和交换。保留位于镇区的有线电视中心，新建有线电视分中心采用附设形式，每座需预留建筑面积为100～150 m2。

（4）邮政

依据镇区邮政支局、所服务半径在0.7～1.1公里之间，同时考虑到水南支局、溪口支局为租赁地，且位置不是很合适，故在此次规划中，对邮政局所重新进行整合。镇区除保留现状县邮政局外，分别新设翔飞、水南、溪口、河东、长吉邮政支局，具体位置见规划图纸，这样能为县城提供全套包裹信件投递及储蓄等业务。

新增邮政支局可单独建设，需预留用地300 m2；若按附建形式建设，需附建在临街建筑首层，每座预留建筑面积200—300 m2。

（5）通信线路

新建通信管群系统为综合通信管群，包含电信业务、有线电视、交通信号、通信专网、局间中继、数据用户等多种信息传输功能。所有信息传输业务所需管孔应全部纳入综合管群，同期设计施工。各部门应密切配合、合理开发、共同使用管群资源，避免各运营商自建管道及重复建设。

在现有基础上大规模扩充完善管道网络，对难以满足要求的管道进行改造扩容，对未敷设或未连通管道的路段进行补建，结合市政道路建设，结合路网的调整同步调整通信管道，逐步形成完善的通信管道系统，为信息的快速便捷传送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并通过改革通信管道建设管理体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避免管道建设的无序性、重复性和使用的浪费性，最大限度的减少因管道施工对居民日常工作和生活的不良影响，实现通信管道资源共享，培育公平的通信市场环境。

通信综合管道沿道路西、南侧人行道或绿化带下敷设，40m以上主干道双侧布置。

## 五、燃气工程规划

1、燃气供应现状

现状濉溪镇区居民生活主要能源为液化石油气和电。炊饮采用液化石油气为主，且普及率较高，达到90%以上，但因近年气价较高，使用率逐渐降低，用电在炊饮中所占比重逐步加大，生活热水主要以用电为主。镇区工业企业使用的燃料主要是煤，少数企业用油，尚未使用燃气。相对规模较大的酒店、学校、医院等公建用户主要以烧煤或烧油为主。

濉溪镇液化石油气主要由建宁美宁燃气有限公司供应，供应濉溪镇区及各行政村用气。目前液化石油气供应设施主要为美宁液化气储配站（50+20m3），位于濉溪镇斗埕村205省道东南侧，占地0.4hm2，站址周边为果树林，有可扩建用地。濉溪镇区供气量约为80m3/月，在城区分布有6个瓶装供应点，均存在着店面、仓库设置不规范，消防器材配备不齐全等问题。气源来自福建炼油厂和九江石化炼油厂，使用汽车槽车运输。目前全镇钢瓶统一送往三明科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濉溪镇尚未有管道燃气供应，但建宁县已与河北中福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该公司对建宁的管道燃气进行特许经营，目前已进行前期LNG气化站（含汽车加气站）的选址工作，站址位于闽江源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1hm2。该处交通便利，地势较为平坦，靠近负荷中心。气源由莆田市秀屿港采用槽车运输至建宁。

濉溪镇的燃气供应已经得到很大发展，但还存在供应方式主要是瓶装供应，另外，瓶装气供应站所属的门店多以代办点的形式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店面、仓库设置不规范，消防器材配备不齐全等安全隐患。

2、气源选择及供应方式

天然气是经济、洁净、安全的能源，具有其他气源不可比拟的优势，因此天然气是城市燃气最理想的气源。从城市燃气气源发展的过程和趋势看，天然气在有条件供应的地区必将取代其他气源，成为城市燃气的主气源。福建LNG总体项目输气干线一期工程于2009年5月全线通气运行，并已进一步启动二期工程。此外，西气东输三线（吉安～福州段）项目起于西二线江西吉安分输清管站，途径江西、福建两省，干线终于福州。福建省天然气气源有保证，濉溪镇虽然用气规模较小，不适合管道输送，但可采用LNG槽车运输方式供气，且建宁县目前已进行前期LNG气化站（含汽车加气站）的选址工作，规划将天然气做为建宁县管道气气源，也是镇区的主气源，瓶装气气源采用LPG。

管道气由LNG气化站供应，经贮存、气化、调压、计量、加臭后送入城市中压管网，供给用户。在天然气管网无法到达的地区，仍然采用LPG瓶装供应。

3、用气耗热量指标及用气量预测

参照我省其他类似地区的用气量指标，濉溪镇区生活用气耗热量指标取40万大卡/人·年（1675MJ/人·年）。气化率取100%，其中管道气60%，瓶装气40%。商业公建用户用气量指标取居民用气量的30%。镇区规划人口数为8.8万人。

濉溪镇区工业锅炉除铙山纸业吨位较大以烧煤为主外，其他企业工业锅炉吨位均较小、并以烧柴为主，因改造的锅炉热效率较低，改造后运行成本比新建燃气锅炉高。规划工业以新建和更新燃气锅炉为主，燃气锅炉总吨位在现状可更新20t/h基础上以每年递增5%计算。

天然气汽车主要是公交车、出租车及长途车等，规划根据远期各类汽车数量、日用气量计算建宁县日加气量为6000Nm3，可为约250辆汽车提供加气服务。

未可预见量取总用气量的5%。用气量预测见下表。

濉溪镇镇区燃气用气量预测表

|  |  |  |  |
| --- | --- | --- | --- |
| 用户类型 | 耗热量(兆万大卡/年） | LNG | LPG |
| 年用气量（万Nm3/年） | 年用气量（m3/年) |
| 居民用户 | 3.52 | 257.09 | 1310.22 |
| 商业公建用户 | 1.06 | 77.13 | 393.07 |
| 工业用户 | 7.04 | 856.37 |  |
| 加气站 | 1.55 | 188.12 |  |
| 未预见 | 0.66 | 47.91 | 243.89 |
| 合计 | 13.83 | 1426.62 | 1947.18 |

（注：LNG热值为：34.4MJ/ Nm3,LPG热值为4.5万MJ/m3）。

4、LNG气化站规划

规划在闽江源路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南侧建设LNG气化站，占地1hm2，规模4.5万Nm3/d。该处交通便利，地势较为平坦，靠近负荷中心。气化站的LNG贮槽可满足储气量要求，而且气化站的气化能力及管网输送能力均按小时高峰流量设计，因此不考虑调峰。

5、输配管道系统规划

输配系统压力级制采用中压（B）一级制，管网设计压力0.2MPa。

燃气管道逐步形成以闽江源路、黄舟坊中路、黄花路、水南路、荷花东路、工业路、斗埕路、沙滨路和沙洲路等道路环状主干管为骨架，环支结合的中压管网布局。燃气干管的布置和管径按远期天然气负荷设计，用近期天然气负荷进行校核。

6、液化石油气储配站规划

建宁县美宁燃气有限公司保持现状规模基本能满足城区灌瓶供气要求，规划该站可根据建宁县用气量实际情况，适当扩大规模以满足远期全县灌瓶需求。

7、LPG瓶装供应站规划

目前瓶装气供应点多以不规范的代办点店面形式存在，规划取消不规范的瓶装供应点，在溪口、水南、濉溪、斗埕分别设置1座符合要求的瓶装供应站，每座服务半径约2km，服务人口5000～10000人，占地约850m2（含防火间距），由建宁县美宁燃气有限公司提供灌瓶服务。

8、汽车加气站规划

规划建设汽车加气站一座，与LNG气化站合建，日供气规模为6000Nm3，占地为2000m2。加气站站址交通条件好，适合作为汽车加气站，建成后可为约250辆天然气汽车提供加气服务。

# 环境保护与环卫设施规划

## 环境保护规划

（一）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

（1）水环境现状

濉溪水环境质量达到GB3095-2012II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建宁生活饮用水源水质达到GB3095-2012Ⅱ类水质标准，同时也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要求。

城区污水主要来自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

（2）水环境主要存在问题

①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造成水环境污染问题严重；

②一些企业改制后，由于经济利益的原因，少数企业为降低治污成本，可能会出现偶尔直排现象。

（3）水环境问题成因分析

①城市基础设施薄弱，城市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

②环保投入不足是造成污水不合格排放的主要原因之一，城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刚刚开始建设，建成投入使用后，污水污染问题将得到控制；

③少数企业环保意识不强，应消除重生产、轻环境的思想，做到“三同时”。

2、大气环境

城区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工业、生活及汽车尾气。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建成区面积的扩大和功能的增加，大气污染问题也进一步扩大。市区大气环境质量一污染分指数以TPS为最大，主要为扬尘、工业烟尘和粉尘、建筑工地所致。

3、声环境

根据多年噪声监测结果，城区噪声源主要有交通、工业和社会生活等，其中社会生活噪声源占比例最高，其次是工业和交通噪声等其他噪声。近年来，交通噪声

所占比例不断提高。总体上看，噪声环境主要问题是高于60几分贝的高噪声区面积较大，这些高分贝区域产生的原因主要有：

（1）集贸市场、商业中心、餐饮业集中区人流活动所致；

（2）建筑施工、室内装修、“三厅”噪声、高音喇叭招揽顾客等；

（3）交通噪声成因主要是局部狭窄路段车辆拥挤和过境交通所致。

（二）规划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规划范围内达到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达标率稳定在95％以上。

水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

固体废物综合整治目标。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声环境保护目标。城市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要求。

（三）环境功能区划

1、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为一类和二类两种空气质量功能区。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指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执行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除一类区以外的所有地区，指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执行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不设三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水环境功能区划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福建省水（环境功能区划）（2004）》和规划控制目标，结合实际，对地表水按功能进行区划。

城区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  |  |  |  |
| --- | --- | --- | --- |
| 河段 | 河段 | 水域功能 | 水质目标 |
| 濉溪 |

|  |
| --- |
| 坑井水库坝址至濉溪在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100米处 |

 |

|  |
| --- |
|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

 |

|  |
| --- |
| Ⅱ |

 |
| 濉溪 |

|  |
| --- |
| 一级保护区以上至源头水域（5.2km）及其两岸第一重山山脊以内的陆域 |

 |

|  |
| --- |
|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

 |

|  |
| --- |
| III  |

 |
| 濉溪 |

|  |
| --- |
| 濉溪合水口以上河段、濉溪在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100米以下河段 |

 |

|  |
| --- |
| 工农业用水、纳污、排洪 |

 |

|  |
| --- |
| III  |

 |

3、噪声环境功能区划

规划范围内声环境功能区划以城市规划和用地现状为主要依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类标准。

2类标准适用区域：除1、3、4类区外的区域，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等。

3类标准适用区域：工业区，包括斗埕工业园、塔下工业园等。

4类标准适用区域：将铁路干线两侧35米、交通干路两侧区域（道路红线至第一排建筑物之间）划分为4类标准适用区。例如：城市交通道路主干线两侧区域、浦建龙梅铁路、濉溪河道两侧区域等。交通主干线两侧区域的范围详见GB/T15190-94。

4、环境功能综合区划

为体现区域综合的环境功能，对辖区内的空气和噪声进行综合的区划，划分为三类环境功能区，分别执行以下标准。

一类环境功能区：主要指城区范围内的各类保护区。区内空气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控制；声环境质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0类标准控制。

二类环境功能区：主要指城区范围内除上述保护区和工业用地之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区内空气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控制；声环境质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或2类标准控制。

三类环境功能区：主要指城区范围内的工业用地。区内空气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控制；声环境质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控制。

（四）污染防治措施

1、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以机动车尾气和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为重点，通过优化能源结构、废气污染治理等手段，控制和治理各类大气污染，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稳定并有所改善。

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限制并逐步减少中心城区燃煤消耗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大幅度降低重点用能部门的能耗，加快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控制汽车尾气污染。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水平，提高道路通行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对城市中心区通行车辆的种类、数量进行适度控制；加强在用机动车污染的监督管理，分阶段实施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排放控制标准；推广使用清洁燃料，鼓励清洁燃料机动车的生产和销售，积极发展轨道交通等清洁的城市大公共交通体系。

减少施工扬尘。实行封闭式施工管理，建筑工地、陶瓷原料场和道路等要加强喷淋、覆盖，保持湿润。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格密闭和清洁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治理重点污染源。严格控制排硫大户的二氧化硫排放。控制工业炉窑、三产二氧化硫排放。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控制空气污染。严格建筑施工工地、房屋拆迁、道路建设等各类施工工地的规范管理，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加强城市道路、社区绿化，实现城市扬尘污染的有效控制。

2、水污染防治措施

以濉溪流域环境和饮用水源保护为重点，实施环境综合治理，保障规划范围内的用水安全和水环境质量。

加快建设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完善规划范围内污水管网，提高污水处理水平。严格污水处理厂监管，所有污水处理厂必须安装在线监测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严格水源保护区内土地控制和管理。清退一级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在水源保护区严格实施“退果退耕还林”，保护和建设水源涵养林和湿地，恢复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功能。

加强濉溪流域内的建设活动的控制、引导，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强化重点污染行业的控制。控制畜禽养殖业污染，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推行清洁生产，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手段，降低单位工业产值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鼓励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严格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工业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从交通规划、公交发展、道路建设、噪声控制等方面，加强道路交通噪声污染控制；严格各类噪声的污染控制和监督管理，改善声环境质量。

优化交通格局，形成高效、快捷的城市交通网络，强化道路两侧的绿化隔离带建设，控制高噪车辆在镇区的运行。

加强工业噪声污染的防治。对位于居住区的现有企业的高噪声设施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理的搬迁或关闭。新建工业企业应尽量远离医院、学校、居住区等噪声敏感目标，加强对达标率低的重点时段和敏感区域进行噪声控制，加强商业网点、娱乐场所、饮食业户等主要生活噪声源的监管，减少经营活动噪声的噪声滋扰。

加强施工噪声的监督和管理，对非法加工制造进行取缔。加大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治理力度，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大力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工作，进一步提高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推进技术进步，加大粉煤灰建材资源化程度；推行清洁生产，实施精料、精煤措施，加强过程控制，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强化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管理制度。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确保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集中处置。实行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建立生活垃圾资源回收中心；建设和完善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系统，采取焚烧、堆肥和卫生填埋等多种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5、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提升应对重大环境突发事件能力。建立完善全市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和善后工作机制，形成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环保执法技术水平。建设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推进监测站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环境执法监察

能力；强化污染源监督监管，推进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应急机制；加强环境信息化建设，整合网络资源，完善基础信息网络平台，整合数据资源，推进环境管理业务应用，整合服务资源，提高信息技术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水平。

积极促进政策创新，利用财政补贴等政策引导规划范围内的产业和人口结构调整；利用生态环境补偿经费引导企业实施自愿性的环境管理政策和循环经济建设；充分利用各种融资手段为中小企业清洁生产和科技创新提供资金支持；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化经营。建立适当的奖励机制，为废旧物资回收等行业提供优惠政策。

## 环卫设施规划

（一）现状及问题

1、城市垃圾管理

目前，城区垃圾由环境卫生管理处负责收集运输，倾倒垃圾定时、定点，含有病毒、病菌或放射性物质的垃圾，采取封闭措施单独存放，动物尸体深埋、高温或火化处理，工业废渣、建筑弃土等由单位自行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

2、环卫设施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于2008年完成建设，位于斗埕村韩家园，库容56万立方米，设计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130吨，使用年限20年，服务范围涵盖垃圾填埋场半径30公里的城区范围和周边6个乡镇。另有公共厕所11座。但是城区垃圾转运站尚未建成。

3、存在问题

（1）现有环卫设施不齐全，设备简陋。果皮箱、公共厕所和垃圾转运站缺乏；

（2）公共厕所分布不合理，有些建在二楼或更高，不符合日常使用习惯；

（3）需要新建压缩式转运站，以适应将来区域垃圾焚烧厂运行。

（二）环卫规划原则

1、以规划为指导，从解决各类垃圾问题和当地情况出发，合理布局环卫设施，各类环卫设施的设置均能切实满足城市发展的整体需求；

2、充分利用现有的环卫设施，合理利用、改造，在新建地区按标准规划建设，做到近、远期结合；

3、注重环卫工作在收集、转运、处理、回收利用等各环节的合理配套，达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三）环卫规划布局

1、垃圾产量预测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1.0千克计算，则城区远期垃圾产量为88吨/日。

2、垃圾收集

（1）生活垃圾施行袋装化，垃圾袋装后由居民自己送到收运点或收运车上，也可委托环卫工人登门代收（有偿服务）。为有效减少垃圾产量，可对商业垃圾、企业生活垃圾和大部分事业单位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运实行计量收费制度。生活垃圾经转运站或用压缩式垃圾车直接运往垃圾填埋场。

（2）医院产生的医疗垃圾、病畜禽尸体以及某些单位的生活垃圾等称为特种垃圾。对特种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由镇环卫部门统一管理。凡产生特种垃圾的单位都应备有明显标志的专用容器来收集和贮存所产生的特种垃圾，并有专人管理。特种垃圾由产生的单位自己焚烧处理，灰渣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3）工业企业中含重金属污染、有毒、含放射性的工业垃圾不得进入垃圾填埋场，应由环卫部门统一管理，要有专门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4）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应由环卫部门统一管理和规划，负责选择、指定和管理倾倒地点，并收取处置费。其运输基本上按“谁产生谁负责清运”的原则，没有运力的，可以委托环卫部门或其他部门有偿代运。

3、垃圾处理方式：城区产生的垃圾全部运往斗埕韩家园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韩家园垃圾填埋场库容56万立方米，设计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130吨。

4、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宜靠近服务区域中心或生活垃圾产量多且交通运输方便的地方，不宜设在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和靠近人流、车流集中地区。规划共设置6处垃圾转运站。

5、公共厕所规划

公共厕所应根据不同用地性质进行设置，居住用地每500－800米设置一座，公共设施用地每300－500米设置一座，工业、仓储用地每800－1000米设置一座。商业区、市场、客运交通枢纽、体育文化场馆、游乐场所、广场、大型社会停车场、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人流集散场所附近应设置公共厕所。具体要求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标准执行。

# 综合防灾规划

## 消防工程规划

（一）现状及问题

1、消防现状

镇区现状消防站位于黄舟坊南路，占地面积3650平方米。现有官兵20人，配备5辆消防水罐车、一辆泡沫水罐车、一辆消防指挥车和两辆消防监督用车，并配备有部分特勤器材装备，仅达到国家最低标准。

2、存在问题

（1）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受多种因素制约，建宁的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装备距离国家标准有一定的差距。消防站营地、灭火救援训练基地、消防指挥中心等建设尚未完成。

（2）老城区内消防车通道不畅通，成为消防薄弱点。老城区普遍存在房屋密集，小巷多，而且私搭乱建现象比较严重，相当一部分小巷消防设施缺乏，消防车通道不畅通，消防车根本无法进入，给火灾扑救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老城区主要分布在濉溪镇、黄舟坊等。

（3）现役消防警力不足，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发展缓慢。

（4）消防战斗车辆少，装备较落后，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形势的需要。

（二）规划原则与指导思想

本着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远近结合”的方针，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构成完整的城市保障系统，提高火灾抵御能力。

（三）镇区消防安全规定

镇区总体布局时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如油库等）布置在远离城区和居住区的独立安全地区；同时，对位于老城区、且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企业，规划要求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等措施。

规划要求液化石油气供用站的瓶库、加油站和煤气站，输送甲、乙两类液体可燃气体的管道，与周围建筑物、道路等防火间距要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小型石油库及汽车加油站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相关规范的规定。

规划要求在老城区结合旧城改造，拆除破旧房屋，建造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

（四）城区消防规划

1、消防站布局

消防站布局以接到报警5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每个消防队责任区面积为4～7平方公里，县城共设3个消防站。一是位于闽江源路的在建消防站暨消防指挥中心，二是在高沙洲组团新建消防站一座，三是在斗埕建设一处服务斗埕工业园区为的消防站。消防站占地面积共2.4公顷。

2、消防供水

消防供水主要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要求给水管网实现环网供水，保证足够水量、水压，道路建设中严格按照120米以内间距布置消火栓。此外，要创造条件利用企业的自备水源，并可利用公园水面、喷泉水池等作为消防水源。

3、消防通信

建设消防通讯指挥中心，完善消防指挥功能，建设消防有线通讯、无线通讯系统，并视情况在各消防责任区选择视野好的高层建筑增设消防监控设施，建立消防监控系统。

4、消防车通道

在城市新建、扩建时，城市道路应满足消防通道的要求，特别是在农贸市场、大型商场和商业街区的建设；旧城区尽快解决建筑过于密集、乱搭乱建问题，消除障碍，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5、消防设备

为加强城市消防救灾的综合能力，应配置较先进的消防设备和消防人员防护设备，增加消防车数量、种类，并考虑根据企业的种类，配置特殊消防车辆。

## 人防工程规划

（一）现状及问题

1、人防指挥中心：在建人防地面指挥所大楼；

2、防空区类别：建宁县为省定重点人防设防县；

3、人防配套建设标准：任何单位或个人凡在城区范围内新建十层以上或基础埋置深度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地面建筑底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九层以下且基础埋置深度不足三米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二修建防空地下室。

4、人均避难场所用地：战时要求人均人防工事避难用地1平方米。

（二）规划原则

1、遵循“长期准备、平战结合、全面规划、重点建设”的方针；

2、以城区为主，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结合配套工程形成人防体系；

3、人防工程要与抗震规划、消防规划相结合，要与城市建设相结合；

4、逐步提高城市人防能力，重点加强生命线工程的防护能力和战时抢修恢复能力，尽量减少战时损失,保存战争潜力。

（三）规划指标

1、人防面积指标：根据国家人防办有关规定，战时疏散比例为70%，留城比例为30%，按人均人防面积1.5平方米计，则远期城区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将达到3.96万平方米。

2、指挥通信工程：重点修建好位于政务中心的人防指挥中心。

3、人员掩蔽工程：规划建设3.96万平方米掩蔽工程。

4、生命救护工程：规划在中医院、疾控中心建设地下救护工程设施。

（四）人防设施规划

1、人防工程由人员掩蔽工事、指挥通信工程、医疗救护工程、各类专业抢救工程、物资储备工程等组成，分别按照《人民防空条例》的规定加强建设。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统一规划，同步建设。人民防空工程要以中小型为主，尽量分散配置，并且与城市地下交通等设施相连通，重点建设好位于荷花东路的人防地面指挥中心。

3、城市重点地区必须按照规划要求建设人防工程，在人流集散的车站、大型商场、影剧院、旅馆、体育馆、医院、学校、重要机关等处，应建设一定规模的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

4、车站、桥梁、铁路、对外公路及重要生命线工程要作为重点防护目标，要设专门的工程抢修系统，以便出现问题时能及时抢修，保证向外疏散和接受外援。

5、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相关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10层以上或基础埋置深度超过3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必须严格按照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9层以下或基础埋置深度不足3米的民用建筑，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2％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住宅小区、旧城改造区，必须按照其地面规划总建筑面积的2％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6、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一律由建设单位负责，其工程规模（面积）不得占用地上建筑面积指标，所需的资金应纳入建设项目的基本投资计划；规划建设部门应将修建防空地下室作为选址意见书和规划要求内容之一。

7、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的要求，搞好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逐步形成由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等组成的城市地下防护空间体系。

8、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参与城市地下防护空间的规划、论证、审批、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 城市抗震规划

（一）概况

建宁县处于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区。现有避震疏散场所三处，分别是位于建宁县一中的运动场、县体育中心和新县行政服务中心广场。

（二）规划原则

一般建筑物按六度设防，城市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三）具体措施

1、所有新建工程必须严格依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施工。

2、完善现有避灾疏散场所的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达到相关的技术标准要求。在新区建设及旧城改造中增加学校操场、公园、广场等空旷地的规划与建设，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3、有计划对现有重要建筑进行抗震加固。

4、合理布局城区内部向城区外围疏散的通道。

5、防止震后次生灾害的发生。

# 开发控制

## 四区控制范围及控制要求

在自然用地条件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将中心城区用地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并提出相应措施，加强对四区的空间管制和建设引导。

1、禁建区

范围：指对自然生态环境具有严重影响，或采取大量工程措施才能建设的用地，主要为坡度大于25度以上的用地、基本农田、水域、排洪河道及其控制范围、水源保护地等控制范围。

管制要求：禁建区作为生态培育、生态建设的首选地，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活动，不同区域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管制，逐步清退基本生态控制线内不符合规定的现状建设用地。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止一切农业生产活动，退耕还林，严格禁止与水源保护无关的任何建设活动；

2、限建区

范围：指对自然生态环境影响较大或需要较多工程措施便可以建设的用地。主要为坡度于15—25%之间的用地，滨河、环山地区用地，包括滨水保护地带、城镇绿化隔离地区、区域生态绿地、山体、交通通道的防护绿地等地区。

管制要求：限建区依法或由城乡规划确定，区内原则上不应进行城镇建设。按照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在控制规模、强度并经审查和论证后方可进行。

3、适建区

范围：指对自然生态条件影响较小，采用少量工程措施便可以建设的用地。主要为坡度小于15度的用地。

管制要求：适建区是开发优先选择的地区，但建设行为也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科学合理的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应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综合协调适建区内城市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关系，本着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文资源的原则，合理有序地进行开发建设。

4、已建区

范围：现状建设用地的地区划为已建区。

管制要求：综合协调已建区内功能布局，继续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已建区的更新改造和环境整治。

## 四线划定及管制要求

建设部颁布《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4月1日起执行），要求规划必须进行“四线”管制，将“四线”管制作为强制性内容。规划确定“四线”管制应与国家有关专业的技术规范及规定要求相吻合，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如确需调整，应由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1、绿线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规划确定城市绿线包括：风景林地的范围、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园林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各类绿线控制范围与园林绿地系统规划一致。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除规划允许的道路、基础设施、旅游游憩设施等建设活动外，绿线内不得进行与绿化无关的建设活动。城市绿线内用地须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蓝线

城市蓝线是指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规划确定城市蓝线包括睢溪河及其支流溪等城区水体。睢溪宽度不小于200米的范围；其余宽度不小于10米。城市蓝线范围内，严禁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以及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3、黄线

城市黄线是指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及其用地控制范围，包括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

交通基础设施黄线范围包括：公共汽车首末站、长途客运站、公共停车场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黄线控制包括：水厂和水处理工程设施等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转运站、卫生填埋场等环境卫生设施；城市气源和燃气储配站等城市供燃气设施；区域变电站、高压线走廊等供电设施；邮政局、电信局、广播电台等通信设施；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站等消防设施。

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土地的使用用途不得随意变更，严禁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4、紫线

城市紫线是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本次中心城区范围内没有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

## 土地使用强度区划

根据中心城区总体空间结构，结合城市景观风貌、生态保护、城市安全、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要求，规划将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划分为土地使用低强度区、中等强度区、高强度区，以容积率作为主要指标，对土地使用强度进行控制。

1、低强度区

低强度区主要包括高沙洲特色居住组团，以及工业仓储区，地块容积率为0.7-1.5。

2、高强度区

高强度区主要指闽江源中心，以及下长吉和黄舟坊组团中心。以高层建筑形式为主，地块容积率为2.4以上。

3、中等强度区

除低强度区、高强度区以外的地区均为中等强度区。以多层、小高层的建筑形式为主，地块容积率为1.5-2.4。

# 分期建设规划

## 近期建设规划

（一）建设时序

与县城总体规划和“十三五“规划相衔接，确定本次规划的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二）发展规模

至2020年，人口5.6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05.38公顷以内，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125.96平方米以内。

近期建设用地平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地代码 | 用地面积（公顷） | 占比（％） | 人均面积（㎡/人） |
| 1 | R | 居住用地 | 197.81  | 28.04  | 35.32  |
| 2 | A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71.55  | 10.14  | 12.78  |
| 其中 | 行政办公用地 | 20.94  | 2.97  | 3.74  |
| 文化设施用地 | 11.57  | 1.64  | 2.07  |
| 教育科研用地 | 23.15  | 3.28  | 4.13  |
| 体育用地 | 7.02  | 1.00  | 1.25  |
| 医疗卫生用地 | 6.56  | 0.93  | 1.17  |
| 社会福利用地 | 1.05  | 0.15  | 0.19  |
| 文物古迹用地 | 1.26  | 0.18  | 0.23  |
| 3 | B |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93.38  | 13.24  | 16.68  |
| 4 | M | 工业用地 | 125.95  | 17.86  | 22.49  |
| 5 | W | 物流仓储用地 | 2.40  | 0.34  | 0.43  |
| 6 | S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101.20  | 14.35  | 18.07  |
| 其中 | 城市道路用地 | 94.97  | 13.46  | 16.96  |
| 交通站场用地 | 6.48  | 0.92  | 1.16  |
| 7 | U | 公用设施用地 | 19.68  | 2.79  | 3.51  |
| 8 | G | 绿地与广场用地 | 93.41  | 13.24  | 16.68  |
| 其中 | 公园绿地 | 81.98  | 11.62  | 14.64  |
| 防护绿地 | 11.43  | 1.62  | 2.04  |
| 21 | 总用地 | 705.38  | 100.00  | 125.96  |

至2020年规划人口5.6万人。

（三）发展原则

第一，立足现状，远近结合，在现状基础上，综合考虑近期实施可能性和远期总体布局的合理性，将规划目标和城市发展实际有机结合，科学合理的选择城市近期建设项目，为政府在城市建设方面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政府引导，设施先行。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加快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燃气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城市有序发展创造条件。

第三，用地选择留有余地，增加规划实施的弹性。

（四）发展重点

一是继续推动水南片区建设，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完成荷花东路—荷花南路沿线的行政中心、商会大厦、亿兴大厦、省际商贸物流城、文化馆等建设，重点打造濉溪景观带，推进旧城区更新和城中村的改造，在疏解濉城老城区人口的基础上，改善老城区人居环境，优化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到2020年，主城区水南片开发建设基本完成。二是加快推进经济开发区斗埕片、锄架井片建设，产业总量做大的基础上，全力推进产业升级，推动第二产业平稳较快发展，第三产业加速发展，实现城市经济实力。 三是适时开发高沙洲，发挥生态景观优势，建成城市重要的休闲度假功能区。

完善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网络，以斗塔路、黄舟坊路、闽江源路南延伸段为重点，加强城市各功能片区之间，特别是产城之间的交通联系。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支撑城市新框架的拉大和形成。

## 远景规划构想

（一）远景规划的基本思路

1、东跨：适时引导城市跨越浦建龙梅铁路发展，以休闲建设和居住为主要功能，建成建宁城区新兴的休闲宜居功能组团。

2、南进：完善下长吉组团建设，并适当扩大发展规模。

3、北拓：引导经济开发区向北拓展，进一步彰显产业载体作用。

（二）城市远景规划构想

1、新的发展平台

濉溪在经历远期城市发展阶段后，工业、经贸、物流、旅游全面发展，省际重要商贸城市和生态旅游城市的地位巩固。建宁县域交通联系通畅、城乡交通联系紧密，城乡共荣的局面得以实现。远景濉溪将在建宁县域乃至三明市域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2、发展方向

濉溪在形成区域性的公路、铁路、高速公路区域一体的交通网后，凭借自身良好的区位条件和经济实力，成为服务周边地区发展的对外开放窗口，乃至更广阔区域的人流、物流、信息流集散中心。产业方面将继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快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生物、环保、观光、休闲、养生等新兴产业将在建宁得到的发展，生态资源以及环境优势将进一步得到重视和发挥。

# 规划的实施和管理

一、维护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总体规划以科学合理的形式组织城镇生活、工作、交通、游憩和各项建设活动，镇人民政府必须树立全局观念，服从统一的规划管理，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的文本和图纸指导城镇建设。同时，镇人民政府必须加大对城镇规划执行力度和管理资金的投入，保证规划实施、管理和执法的有效进行。

二、引导公众广泛参与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必须充分吸收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保障规划的有效性、合理性及超前性。规划一经批准，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公布并加强对总体规划的宣传力度，让公众了解规划的内容，提高公众的规划意识、参与意识和知法守法的自觉性。

三、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镇人口集聚

加大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力度，逐步实行按居住地登记户口，在城镇有合法固定的住所、稳定职业或生活来源的农民，均可申请转化为城镇居民户口，本人及其子女应享受城镇居民同等待遇，促进人口向城镇合理、有序流动，尽快形成城镇规模和集聚效应。

四、在优化土地利用制度的基础上，用地指标向镇区倾斜，促进节约用地

积极推进土地利用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土地利用的经济管理手段，采用地价、地税等经济杠杆以及计划管理、规划制定和执行来调节和引导土地利用，节约使用土地；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力度，在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的前提下，鼓励盘活土地存量，调整城乡建设用地结构，考虑建设用地复耕和低山缓坡的开发利用方式。同时，用地指标应向镇区倾斜，形成集约用地机制，促进城镇的发展和壮大。